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CHOHO 征和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相关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批复，以及获得相关审核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52.50万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分配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809.9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43,059.25	43,059.25
2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15,304.20	14,75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0,363.45	69,809.9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农机部件扩产项目涉及产品包括农机链系统、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其中，农机链系统系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品升级及产能扩充，报告期内，公司农机链系统生产事业部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项目实施将利用农机链系统生产事业部已有 273 万条（套）产能，新增农机链系统产能规模约为 242 万条（套），项目达产后农机链系统整体产能为 515 万条（套），新增产能比例约为 89%。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属于公司在农机链基础上针对农机这一下游领域布局的多元化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就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产品建成大规模、自动化的专用量产线，并无上述产品的专用产能，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强化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本次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370 万件触土件及配件、2,500 万件农机刀具产能。农机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下游市场开拓、客户认证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农机部件行业政策、市场容量、竞争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跨产品协同销售、客户认证及订单获取情况不及预期，则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涉及产品包括灵巧手、移动式/固定式工站产品、柔性致动器。截至目前，发行人灵巧手产品已形成实际订单，工站产品主要为灵巧手产品的配套产品，柔性致动器产品正在开展原理样机试制与测试，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构建灵巧手、工站和柔性致动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800 只三指灵巧手、3,500 只五指灵巧手、380 套移动式工站、190 套固定式工站、12,000 套柔性致动器产能。然而，灵巧手行业整体仍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下游机器人客户量产计划、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或者下游机器人客户量产情况不及预期，则该项目新增的灵巧手相关产品产能可能面临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假设条件变化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目标、产品历史及市场销售价格、成本费用、预计产能爬坡节奏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28.63%，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完全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30.28%。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涉及的灵巧手相关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完全达产后毛利率系公司基于“成本+合理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测算得到。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若出现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客户订单释放不及预期、产能爬坡慢于预计进度等情形，或者产品单价受下游行业价格竞争、客户降价压力等因素影响出现下降，则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率下降或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且“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 年，达产前的建设期间存在研发费用及少量生产成本投入，建设期间预计将出现亏损。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涉及的农机部件产品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化竞争，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 年，预计将于第 4 年投产，投产当年预计会出现亏损。此外从营业收入维度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农机部件扩产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略高于可比项目，若项目达产前达产率不及预期或建成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或晚于预期，出现短期内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初期，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期，经济效益较少，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足，公司在折旧、摊销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或无法取得认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农机部件与灵巧手及其配套产品，该等产品需通过下游农机主机厂或机器人企业客户测试及认证后才能正式供货。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能及时通过或无法通过更多下游农机主机厂或机器人企业客户的测试及认证，将影响相关产品的供货

资格及后续规模化销售，进而影响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0.98 万元，同比下降 38.87%。公司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降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期间费用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造成的收益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波动，且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加，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人民币汇率变化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未来仍存在因上述原因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六）国际经济政治变化带来的出口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9%、33.73%、34.90%，外销主要地区包括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泰国、印度、巴基斯坦等，该等地区的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和地方法律差异，都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近年来，在美国关税政策调整的影响下，国际形势的变化复杂而深远，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势力有所抬头，未来的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海外市场需求下滑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链传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链传动作为工业基础行业，越来越多地服务于各个下游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未能积极发掘下游客户，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完成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则可能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另一方面，未来公司将在各个细分业务板块与国际知名企业开展竞争，但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与世界一流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自身核心技术，保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八）经销商管理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售后市场经销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81,144.01 万元、80,781.84 万元和 83,322.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5%、44.02%和 43.12%。庞大的销售网络、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是否会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稳定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业绩。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培训、服务指导不到位，或经销商未能贯彻公司政策，也可能对公司品牌和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59.59 万元、34,171.19 万元和 35,922.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4%、14.35%和 13.9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推迟转固等情况导致需计提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6.33 万元、5,990.80 万元和 19,665.12 万元，202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显著增加，主要系本期设备投入、浙江子公司厂房建设、平度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厂房建设增加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建工程存在进度不及预期、推迟转固或者无法继续推进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在建工程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十一）前次募投项目下游需求疲软导致效益继续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前次“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效益预测系发行人根据测算时点的行业环境、市场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针对项目完整投入前提下所进行的测算，但受到工业设备链海外客户需求疲软、产品竞争加剧压缩盈利空间等因素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如果未来上述不利影响因素持续或有所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方案.....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5
目 录	9
释 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0
七、同业竞争情况.....	56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8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6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5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9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9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6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7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1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90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91
五、关于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况说明.....	9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5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96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9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9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10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相关风险.....	105
二、行业与市场风险.....	106
三、业务经营风险.....	107
四、财务风险.....	10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09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1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15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16
四、保荐人声明.....	117
五、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118

六、保荐人总裁声明.....	119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120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1
九、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2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征和工业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魁峰控股	指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硕投资	指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果投资	指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征和链传动	指	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
金链检测	指	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瀚通	指	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泰国）	指	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DDC	指	DDC SPROCKET CO., LTD
潍柴雷沃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克拉斯	指	德国克拉斯农机公司（CLAAS KGaA mb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大长江集团	指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钱江摩托	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江苏沃得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大丰	指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张雪机车	指	重庆张雪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科捷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美德乐	指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德国伊维氏集团	指	德国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德国WITRA	指	德国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链传动	指	通过链条将具有特殊齿形的主动链轮的运动和动力传递到具有特殊齿形的从动链轮的一种传动方式
齿轮传动	指	一种通过两个齿轮相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传动方式
带传动	指	带传动是利用张紧在带轮上的柔性带进行运动或动力传递的一种机械传动。根据传动原理的不同，有靠带与带轮间的摩擦力传动的摩擦型带传动，也有靠带与带轮上的齿相互啮合传动的同步带传动
链轮	指	带嵌齿式扣链齿的轮子,用以与节链环或缆索上节距准确的块体相啮合的一种实心或带辐条的齿轮，与（滚子）链啮合以传递运动
正时链	指	发动机中将曲轴和凸轮轴等部件连接并使其保持同步运转的链条。正时链条使发动机的进、排气门在适当的时候开启或关闭，来保证

		发动机汽缸能够正常地吸气和排气
油泵链	指	连接曲轴将发动机动力传给机油泵的链条，使得机油泵内机油输送到各个润滑油道和各运动件摩擦表面
滚子链	指	一种用于传送机械动力的链条，广泛应用于家庭、工业和农业机械，其主要由内链板、外链板、销轴、套筒及滚子组成
油封链	指	链条可以分为油封链与非油封链。油封链在链条内外链片中间存在油封（封锁润滑油不让其渗漏的橡胶密闭件），可将润滑油密封在其中，保证链条润滑的状态。不存在该油封的链条为非油封链
曲轴	指	曲轴是发动机中的重要部件。它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
凸轮轴	指	凸轮轴是活塞发动机里的一个部件。它的作用是控制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动作。其主体是一根与气缸组长度近似相同的圆柱形棒体。上面套有若干个侧面呈鸡蛋形的凸轮，用于驱动气门
齿形链	指	齿形链又称无声链（Silent Chain），属于传动链的一种形式，由多个齿形链片并列铰接而成
套筒链	指	一种用于传送机械动力的链条，广泛应用于家庭、工业和农业机械，其主要组成零件有链板、销轴和套筒等
脱粒	指	脱粒是作物收获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是指将收割后作物的谷粒从谷穗上脱下，同时尽可能的将其他的脱出物如短茎秆、颖壳、杂物与谷粒分离出来的过程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铰接式	指	铰链式是一种用铰链把两个物体连接起来的形式
疲劳强度	指	疲劳强度是指材料在无限次交变载荷作用中，不会被破坏的最大应力，其也被称为疲劳极限
抗拉强度	指	抗拉强度是金属由均匀塑性变形向局部集中塑性变形过渡的临界值，也是金属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
疲劳测试	指	为测量材料或产品疲劳强度进行的试验或测试
动载强度	指	动载荷是指随时间作明显变化的载荷，即具有较大加载速率的载荷，包括短时间快速作用的冲击载荷（如空气锤）、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周期载荷（如空气压缩机曲轴）和非周期变化的随机载荷（如汽车发动机曲轴）。动载强度指可承受动载荷的极限值
联合收割机	指	联合收割机也称作谷物联合收割机，即收割农作物的联合机，是能够一次完成谷类作物的收割、脱粒、分离茎秆、清除杂余物等工序，从田间直接获取谷粒的收获机械
插混汽车	指	新型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带钢	指	带钢又称钢带，是为了适应不同工业化生产中的需要而生产的一种窄而长的钢板
线材	指	线材是热轧型钢中断面尺寸最小的一种，一般用普通碳素钢和优质碳素钢制成
销轴	指	一类标准化紧固件，主要用于两零件的铰接处，构成铰链连接，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销轴料	指	用于制作销轴的材料
套筒	指	用于钢筋机械链接的一种产品，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套筒料	指	用于制作套筒的材料
滚子	指	用于减少摩擦力的坚硬钢制圆柱体，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主机厂商	指	整机生产厂
产学研一体化	指	产学研合作是指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即产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相互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强大的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并在运行过程中体现出综合优势
保有量	指	保有量指某地某个时间点上已登记在册的或处于在用状态的某种物品的数量
CC	指	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的单位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是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的工具，是企业绩效管理的基础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注：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CHOHO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 303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	003033.SZ
中文简称	征和工业
实际控制人	金玉谟、金雪芝
注册资本	8,175 万元
董事会秘书	徐咏雷
联系电话	0532-88306381
电子邮箱	choho@chohogroup.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hohogrou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37681594
经营范围	链条、链轮、汽车、农业机械、摩托车、游艇、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润滑油；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1,75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6,358	1.23%
1、国家持股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06,358	1.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6,358	1.23%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43,642	98.77%
1、人民币普通股	80,743,642	98.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1,75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魁峰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54,300	57.68%	-	-
2	金硕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0,900	8.01%	-	-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其他	1,330,000	1.63%	-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 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195,300	1.46%	-	-
5	金果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4,700	1.22%	-	-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 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5,800	0.69%	-	-
7	陈立鹏	境内自然人	520,000	0.64%	390,00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470,500	0.58%	-	-
9	刘龙	境内自然人	432,200	0.53%	-	-
10	洪紫良	境内自然人	388,100	0.47%	-	-
合计		-	59,601,800	72.91%	390,000	-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魁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715.4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8%，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06492940G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金玉谟和金雪芝分别持股 85.69%和 14.31%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上述二人通过魁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7.68%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金硕投资、金果投资控制公司 8.01%和 1.22%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6.91%股份。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金玉谟的姐姐金雪臻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金雪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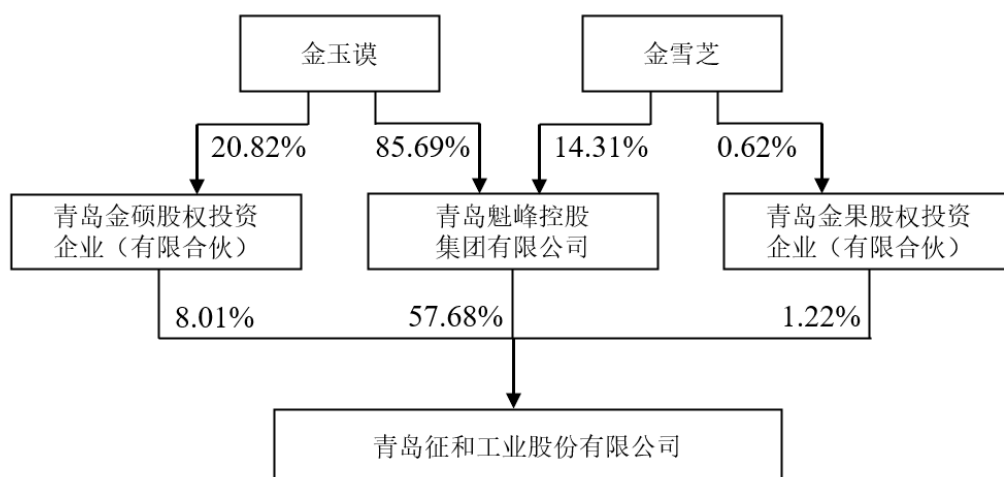
金玉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科学企业家班（十期）结业，现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会长。1987 年创办平度市前麻兰五金厂，任厂长；1991 年至 1995 年任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1995 年创办魁峰控股，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 年创办征和有限，担任征和有限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金雪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魁峰控股；1999 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物流处处长、市场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链传动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G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G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车辆、农机、工业设备等领域的各类链传动部件，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该等产品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条目所鼓励的“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

2、行业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

链传动行业处于市场化竞争格局，各企业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宏观调控部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本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拟订、实施等行政管理职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质量监督部门，主要负责监督及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and 检定规程，对相关产品的安装和验收等方面进行监管。

链传动行业的自律规范协会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其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和推荐新产品；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律管理和市场行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下设包括链传动分会在内的 6 个分会。

除上述组织外，在与国际标准化对口方面，链传动行业还成立了全国链传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领导，负责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链条链轮技术委员会（ISO/TC100）对口，管理中国链条行业的标准化技术。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链系统产品生产遵从一般工业产品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特殊针对链系统产品的法律法规。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针对链传动行业相关产品，先后发布了 10 余种国家标准；工信部等单位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行业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24503-2024	矿用圆环链驱动链轮
2	GB/T1243-2024	传动用短节距精密滚子链、套筒链、附件和链轮
3	GB/T6069-2017	滚子链联轴器
4	GB/T10855-2016	齿形链和链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5	GB/T14212-2010	摩托车链条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6	GB/T12718-2009	矿用高强度圆环链
7	GB/T5269-2008	传动与输送用双节距精密滚子链、附件和链轮
8	GB/T8350-2008	输送链、附件和链轮
9	GB/T9785-2007	链条链轮术语
10	GB/T18150-2006	滚子链传动选择指导
11	GB/T20736-2025	传动用精密滚子链和板式链疲劳试验方法
12	GB/T6074-2025	板式链、连接环和槽轮 尺寸、测量力、抗拉载荷和动载载荷
13	GB/T10857-2005	S型和C型钢制滚子链条，附件和链轮
14	GB/T19927-2005	曳引用焊接结构弯板链、附件和链轮
15	GB/T15390-2005	工程用焊接结构弯板链、附件和链轮
16	GB/T4140-2003	输送用平顶链和链轮
17	GB/T5858-1997	重载传动用弯板滚子链和链轮
18	GB/T3579-2006	自行车链条 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19	GB/T17482-1998	输送用模锻易拆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链传动行业相关标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链传动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JB/T10841—2008（2017）	输送用单节距和双节距空心销轴链及附件
2	JB/T5398—2005（2017）	钢制套筒链、附件和链轮
3	JB/T10703—2007（2017）	输送用钢制滚子链、附件和链轮
4	JB/T10348—2013（2017）	摩托车用齿形链条
5	JB/T9152—2011（2017）	滑片式无级变速链
6	JB/T10842—2008（2024）	有衬套拉曳链
7	JB/T10843—2008（2024）	无衬套拉曳链
8	JB/T8546—2011（2017）	双铰接输送链
9	JB/T7364—2014（2024）	倍速输送链和链轮
10	JB/T8883—2013（2024）	农业机械用夹持输送链
11	JB/T9154—2008（2024）	埋刮板输送机用链条、刮板和链轮
12	JB/T10867—2008（2024）	输送用塑料平顶链和链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3	JB/T6368—2010（2024）	链条产品分类
14	JB/T10969—2010（2017）	多板销轴链
15	JB/T8820—2013（2024）	摩托车传动链条磨损性能试验规范
16	JB/T11079—2011（2024）	停车设备链条
17	JB/T11636—2013（2017）	汽车用滚子链及套筒链
18	JB/T11637—2013（2017）	输送用钢制开式套筒销合链、附件和链轮
19	JB/T11802—2014（2024）	精密滚子链（套筒链）检验规则
20	JB/T11803—2014（2024）	摩托车用齿形链链轮
21	JB/T12490—2015（2023）	“O”型密封圈摩托车链条
22	JB/T12328—2015（2024）	泥浆输送用刮板链、附件和链轮
23	JB/T12385—2015（2024）	橡胶附板链和链轮
24	JB/T8545-2010（2017）	自动扶梯梯级链、附件和链轮
25	JB/T10970-2010（2017）	链条压出力试验规范
26	JB/T7427—2006（2017）	滚子链和套筒链链轮滚刀
27	YB/T5064—2016（2023）	自行车链条用冷轧钢带
28	YB/T5347—2016（2023）	工业链条用冷轧钢带
29	JC/T919—2003（2017）	水泥工业用链条技术条件
30	JB/T11476—2013（2024）	三轮汽车用传动链轮
31	JB/T11477—2013（2024）	三轮汽车用链条
32	QB/T1716—1993	自行车链条
33	FZ/T92012—2018	布铰链条
34	JB/T10546—2014(2023)	汽车专用升降机
35	QB/T1885—2023	自行车链轮和曲柄
36	JB/T2298—2014(2024)	双链式冷拔机
37	JB/T5321—2020	链式悬挂输送机
38	JC/T821—2021	水泥工业用熟料输送机
39	QB/T5838—2023	板链纸卷立式输送机
40	JB/T 15185-2025	斗提链和链轮
41	JB/T 15234-2025	往复式内燃机 正时链条可靠性试验方法
42	JB/T 15184-2025	精密滚子链（套筒链）耐磨性能试验方法

注：表中标准编号中的“（2017）”、“（2023）”、“（2024）”为复审年号。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链系统产品作为车辆、农业机械和工业设备的关键部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支持，近年来主要相关支持性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80%以上。
2025 年 9 月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作用，推动补贴机具“优机优补”“有进有出”，促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应用推广。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领域整机配套需求，发展一批高可靠、高强度、高品质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先进制造工艺。
2025 年 4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
2025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2025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2024 年 3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2023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其中包括：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农业机械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农业用触土部件，专用切割刀具等。
2023 年 6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重点提升工业母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和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铸、锻、焊、热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2022 年 1 月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林草局、国铁集团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推动汽车摩托车等重点户外运动项目差异化发展。汽车摩托车运动打造“三圈三线”（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哈尔滨至三亚、北京至乌鲁木齐、上海至拉萨）辐射出的自驾运动精品路线和营地网络。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明确包含传动部件在内基础零部件为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为：推进整机企业零部件研发、试验检测与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研发与制造工艺相结合、相支撑，以及整机企业零部件试制与专业零部件企业产业化相补充、相借鉴的发展方式，有效带动零部件行业的转型升级。加快国产零部件性能考核、装机试验进程，提高密封件、传感器等元器件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标准。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1 年 4 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针对我国机械工业发展提出以下战略任务：（1）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3）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4）持续推动产业化升级；（5）以高水平开放助推双循环。其中，“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任务中明确指出将开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工业软件等的攻关，且将重点推动链传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关于“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的要求以及“十四五”国家工业转型升级，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工业 2025 的总体部署，大幅度提升“三基”产业整体水平，提高为装备制造业的配套能力，实现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2020 年 12 月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链传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链传动行业总体目标：“十四五”期末，我国链传动产业在国际上要处于中高端水平，进入世界链传动研发制造强国之列；力争再用 5-10 年，进入世界链传动制造强国的领先地位。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知名品牌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细分领域的行业冠军）及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高端、自主、优质、高效的链传动产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链传动行业概况

（1）链传动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历程

链传动系统作为三大传动方式之一，是现代机械工业中重要的基础零部件。近代链条的基本结构起源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18 世纪铰接式输送链、传动用销轴链、滚子链及齿形链相继问世。1831 年，美国开始将各式链条应用于农业机械。1886 年链传动系统开始应用于自行车，三年后链传动系统的应用推广至汽车，1903 年链传动进一步应用于飞机。1915 年，随着链传动理论的发展，啮合理论等技术得到解决，链传动生产迅速增长，链条的种类不断丰富，品质不断提高。如今，链传动系统已广泛应用于车辆、农业机械、物流运输、工业机械设备等国民经济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工业化进

程的加快，各行各业的发展都需要链传动系统作为基石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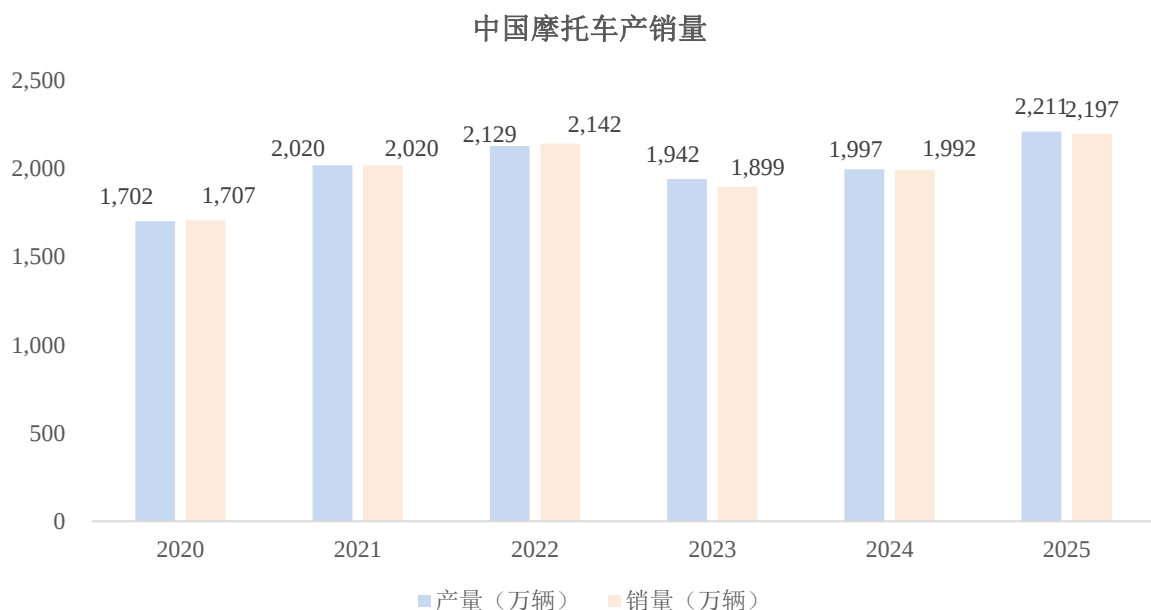
我国链传动行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原中国链条厂、杭州链条厂、沈阳链条厂、苏州链条总厂及齐齐哈尔链条总厂等国营链条厂均于该时期建立，开创并促进了我国链传动行业的发展。在“一五”至“三五”阶段，上述国有链条厂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链传动产品生产厂商，并形成了以杭州链条厂为代表的链条产业群。然而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逐步加快，主要国有链条生产企业均因难以适应市场化经济而停产或改制。此后，民营链传动生产企业在行业中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行业内涌现出一大批如征和工业、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等优秀的民营企业。链传动行业的整体规模也在民营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的背景下快速发展并不断向国外拓展。中国链条行业近年来在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方面都发展迅速，并逐渐进军国际市场，我国已成为链传动制造大国之一。

（2）链传动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征和工业主要产品为各类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下游主要为摩托车、汽车、农业机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链传动产品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为链传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预期。

① 摩托车市场

我国是全球摩托车生产大国，巨大的摩托车产销量与保有量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5 年全年我国摩托车产销 2,210.93 万辆和 2,196.77 万辆，同比增长 10.69%和 10.25%。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测算，截至 2025 年末，全国摩托车保有量约 1 亿辆。摩托车链系统具有耗材属性，一般而言平均每 10,000 公里至 30,000 公里就需要进行一次更换，故除生产配套外摩托车售后维修市场亦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贡献了重要且稳定的需求来源。



数据来源：中国摩托车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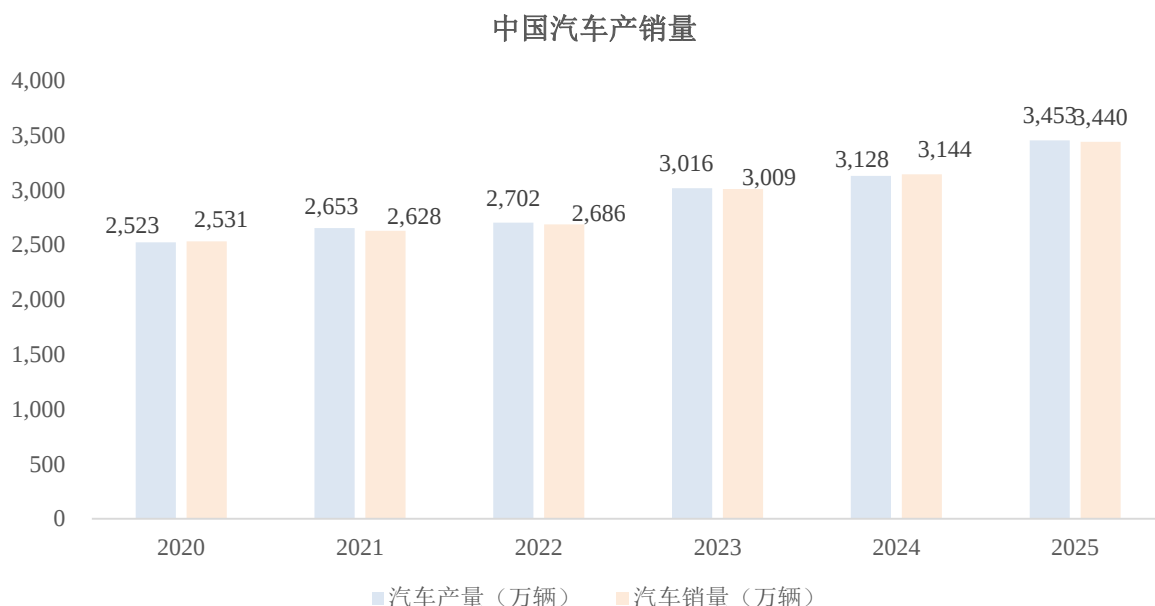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摩托车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内摩托车休闲文化产业逐步形成，以娱乐休闲为主的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具有较高增长潜力。一方面，对个性化、高品质的出行方式和娱乐体验有着强烈追求的年轻消费群体正在崛起，大排量摩托车所蕴含的速度感、操控乐趣以及独特的文化内涵，与该群体价值取向高度契合，为市场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另一方面，摩托车文化在国内的逐渐普及，摩旅、赛事等相关活动日益活跃，进一步激发了消费者对大排量摩托车的兴趣和购买欲望。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5 年全年我国大排量休闲娱乐摩托车（排量 250CC 以上，不含 250CC）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95.37 万辆和 95.23 万辆，同比增长 23.30%和 25.87%。中、大排量摩托车对链系统产品的抗拉强度、动载强度等性能要求更高，故此类链系统产品单价更高，毛利润更大。

此外，出口也已成为中国摩托车产业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及海关数据，2025 年我国摩托车出口量达 1,823.46 万辆，同比增长 25.77%。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摩托车产业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为我国摩托车出口的需求上升及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强大驱动力。一方面，近年来摩托车保有量上升的主要国家集中在南亚、东南亚、拉美和非洲等地区，该等地区的摩托车消费主要以高性价比产品为主，其不断增长的需求有效拉动我国摩托车出口规模扩张。其中，拉丁美洲是我国摩托车出口的最

大市场，2025 年我国出口拉丁美洲的摩托车数量与金额分别达 668.61 万辆与 40.98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0.78%与 18.35%；非洲市场快速发展，2025 年我国出口非洲的摩托车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595.96 万辆和 31.79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59.09%和 63.52%。另一方面，欧美等成熟市场以中大排量（250CC 以上）消费升级为主，休闲娱乐属性强，近年来我国中大排量产品出口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5 年全年中国 250CC 以上排量车型出口量达 53.3 万辆，同比增长 48.5%。2025 年，中国出口北美洲摩托车数量达 46.9 万辆，同比增长 19.66%。通过外销出口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已经成为中国整个摩托车产业链的共同发展目标，海外摩托车市场的巨大需求亦有望带动摩托车链系统等配套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张。

② 汽车市场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5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新高。截至 2025 年末，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对比全球其他国家来看，我国汽车市场空间总体尚未达到饱和水平，根据世界银行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美国、欧洲国家等发达国家平均每千人汽车拥有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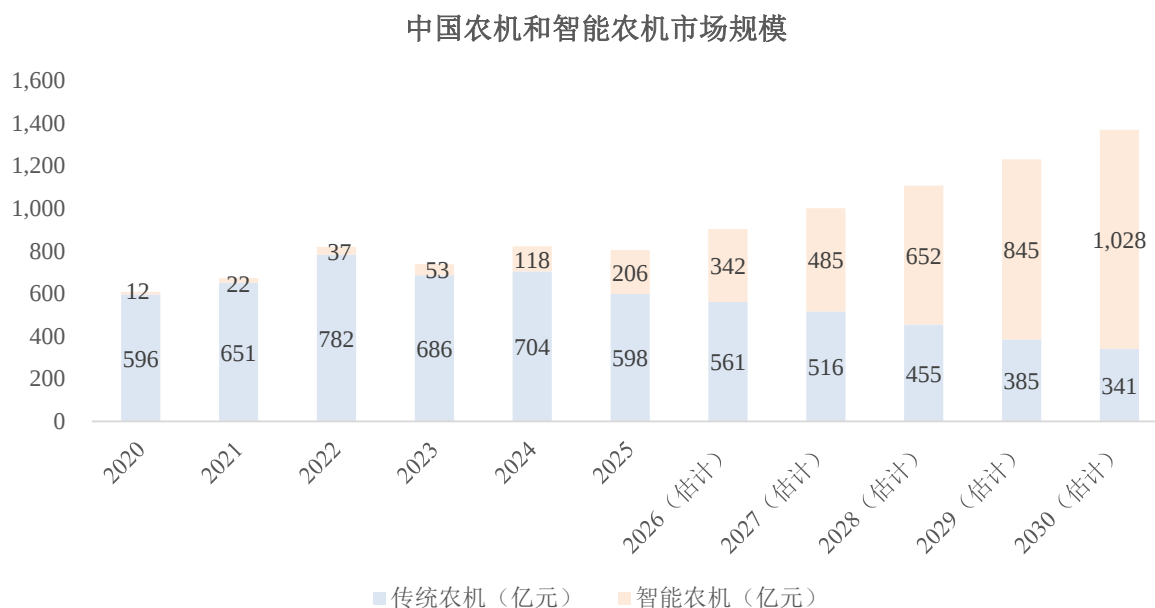
别已达 767.7 辆、567.8 辆，而截至 2025 年我国汽车每千人拥有量低于 300 辆，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汽车消费市场仍有进一步提升潜力，将带动汽车链系统等配套零部件产业持续发展。

此外，售后市场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3.66 亿辆，其中传统燃油车及插混汽车合计保有量占比超 90%。虽然汽车链系统产品更换周期较长，但庞大的市场保有量及如前所述的进一步增长空间仍然为汽车链系统产品售后市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 农业机械市场

中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新阶段，农业生产力和经营模式面临深刻转型升级。作为世界人口大国，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催生刚性粮食需求，但受限于耕地面积拓展空间有限，我国粮食需求与耕地资源之间存在突出的结构性短缺矛盾，国家政府部门长期以来对于粮食安全问题给予高度关注。与此同时，我国农业发展亦面临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农业从业人员持续减少的问题，2024 年我国农村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 18.7%，且随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升，农村青壮年人口不断加速向城镇转移，2024 年我国农业从业人员已锐减至 1.6 亿人。面对粮食安全及劳动力结构变化等问题，我国一方面加速推动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以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国家政府持续出台《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等支持性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在上述因素驱动下，我国农机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5 年中国农机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04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1,370 亿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约 11.2%。其中，智能农机行业快速发展，2025 年中国智能农机市场规模约为 206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快速增长至 1,028 亿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约 37.9%。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国产农机产品正在加速出海，近年来出口额持续扩大。2025 年，中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出口总额达 18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其中，农业机械设备出口额为 13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7%，占出口总额的 71.7%；零部件出口额为 5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占出口总额的 28.3%。国产农机产品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加速渗透全球市场，出口版图现已扩展至全球超百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东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增长显著。中国农机行业头部企业正在持续通过设立海外创新中心，推进属地化制造、销售运营等方式提升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根据行业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判断，未来 5-10 年将是中国农机出海战略机遇期，国家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相关国家农业现代化进程与中国农机产业形成深度共振。与此同时，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将持续强化中国农机全球竞争力，中国农机有望在高端市场实现突破。

链传动系统作为农机核心传动和输送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等关键农机装备，是提升作业效率、适应复杂工况、推动农机高效化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随着我国农机行业蓬勃发展以及加快出海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农机链系统产品市场空间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④ 工业设备市场

随着全球技术发展，自动化、机械化在工业领域的影响不断加深，更多的机械设备在更加多元化的场景得到应用。工业制造与工业自动化水平对国家发展与国民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我国高度重视相关领域发展，近年来颁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及文件予以大力支持。在多重因素驱动下，工业自动化市场预计将维持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已达 459 亿美元，至 2029 年预计将增长至 833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7%。随着工业自动化进程不断推进，未来将有越来越多工业机械设备投入各行各业的生产制造与物流过程中，工业设备链系统作为工业机械设备必备的基础零部件，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此外，工业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正在各类工业自动化场景中加速应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由 39 万台快速增长至 54 万台，预计 2029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约 92 万台，2024 年至 2029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按收入计，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从 2020 年的人民币 316 亿元扩大至 2024 年的 568 亿元，预计该市场 2029 年将增长至人民币 1,216 亿元。

链传动解决方案可应用于机器人传动领域，成为帮助机器人实现精准运动与定位的核心部件，如征和工业自研的微型链系统已在机器人关节模组以及灵巧手产品中形成实际应用。随着越来越多机器人及具身智能相关技术在下游领域加速应用，配套链系统产品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

链系统作为工业基础零部件，其周期性和季节性主要由下游市场决定。

就车辆链系统产品而言，其发展特点与摩托车和汽车行业类似，与中国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正相关，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是，由于全世界范围内摩托车保有量较大以及随着汽车社会保有量稳步增加，售后市场需求亦是链系统产品需求的重要部分，该部分需求与零部件的使用寿命相关，总体而言较为稳定。另外，由于车型种类众多，不同车型链系统产品的折旧报废周期也不同，这进一步弱化了售后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因此，行业整体周期性不显著。

就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而言，由于配套机械多数为各类收获机，通常每个收获季都会更新相关部件。一般而言，每年 3 月到 10 月为销售旺季，11 月到次年 2 月为销售淡

季，因此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此外，不同地区销售旺季略有差别，这与当地的农作物品种、播种收割时间有关。

（2）地域性

整体而言，作为基础工业零部件，链系统产品需求广泛，整体的地域性特征不明显。行业内各个厂商由于生产的具体产品种类不同，导致其覆盖下游的行业不同，根据其应用范围可能存在一定的地域性。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理事长单位，以及行业内首家 A 股主板上市企业，征和工业在行业内拥有显著的行业地位和社会声誉。

在市场份额方面，征和工业在车辆领域和农机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行业领先。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统计，征和工业摩托车链系统和农业机械链系统均连续 10 年（2016 年—2025 年）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为比亚迪、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潍柴雷沃、克拉斯、本田、大长江集团、隆鑫通用、钱江摩托、春风动力、雅马哈、铃木、张雪机车等行业龙头或知名厂家配套。在售后市场，公司商标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成功注册。征和品牌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获得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在技术地位方面，征和工业是链系统技术领导者，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中国家财政部及工信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项目 1 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1 项。公司先后参加起草了链条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24 项，其中负责制修订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9 项行业标准，1 项是独家制定，1 项获得了“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取得境内授权专利 3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

在行业认可度方面，征和工业在行业内获得多次重要的奖项、荣誉和认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链传动行业重点出口基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链传动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荣获了包括中国农机零部件龙头企业、第十五届全国质量奖鼓励奖、中国链传动行业骨干企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首届青岛市市长

质量奖等诸多重量级奖项，同时“征和”品牌荣膺“中国驰名商标”的称号。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

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国际同行业 主要企业	日本椿本链条株式会社 (TSUBAKIMOTO CHAIN CO.)	日本椿本链条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371.T），成立于1917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日本椿本主要业务包括各种工业、车辆和农机链条、链轮以及附件的制造和销售。1990年日本椿本进入中国开展业务，目前在中国多个地区已设立工厂和公司。2025年4月日本椿本宣布对日本大同工业株式会社进行经营统合，交易完成后大同工业将成为椿本链条的全资子公司。大同工业在摩托车链领域具有较大优势，而椿本在工业链、汽车正时链系统等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合并后双方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椿本在链传动市场的竞争力，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日本椿本总资产为3,820亿日元，净资产为2,661亿日元。日本椿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财年实现营业收入2,959亿日元，净利润298亿日元，其中来自中国的收入约172亿日元。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Inc.)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WA.N），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奥本山市，其业务主要为发动机和动力传动两大部分。其中，发动机集团包括涡轮增压系统、链传动系统、热能系统、贝鲁系统和排放系统五个业务板块。1993年，博格华纳进入中国，目前分别在北京、上海、大连、天津、宁波等地拥有工厂和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格华纳总资产137.9亿美元，净资产56.1亿美元。博格华纳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43亿美元，净利润约2.8亿美元。
	德国伊维氏集团 (IWIS Group)	德国伊维氏集团成立于1916年，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是全球知名的链传动生产厂家，主要业务包括汽车的发动机正时系统、工业应用的滚子链、输送链、农机机械用链条、链轮和相关配件。2004年德国伊维氏集团开始在中国集中开展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系统方面的业务。目前，德国伊维氏集团在上海、苏州、平湖等地拥有工厂和公司。
	英国雷诺德公司 (Renold PLC)	英国雷诺德公司成立于1879年，是提供高精度工程和动力传动产品的国际化集团，被誉为全球高质量传送和输送链条供应商。雷诺德具备自主完整的产品开发、工装模具开发和产品检测能力，生产标准滚子链、非标滚子链、板式链等多

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包装、食品制造等行业的精密工程设备。雷诺德自 2016 年进入中国以来在常州、杭州等地拥有工厂和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雷诺德总资产 2.79 亿英镑，净资产 0.67 亿英镑。雷诺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英镑，其中链条业务营业收入 1.95 亿英镑，集团净利润 0.15 亿英镑。
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1 年 10 月，现拥有“东华”、“自强”、“盾牌”等品牌，是一家包含链条、链轮、齿轮等多种传动产品的专业制造企业。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53 年，注册资金 5,018 万元，专注于链传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是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在浙江诸暨、安徽绩溪、江西上饶、江苏昆山和太仓等地建有链传动产品研发和制造公司。
	桂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306.TWO），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其业务主要为自行车链条、摩托车链条、汽车链条等多种规格的链条产品。1990 年，桂盟进入中国，目前分别在深圳、太仓、苏州等地拥有工厂和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桂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8.48 亿元新台币，净资产 88.87 亿元新台币。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8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9.65 亿元新台币。
	苏州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是一家集链条、轴承和智能系统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环球科技官网，其品牌始建于 1970 年，拥有 50 余年链条专业研发、制造技术和生产经验。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74141.NQ），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浙江杭州，主要从事车用链和工业链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担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副理事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6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5.51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65 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官网、网络公开信息等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主机厂商认证壁垒

对于链系统制造商来说，进入各大主机厂商的采购体系至少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一是链系统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需要通过测验，达到主机厂商要求；二是制造商必须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保障按时交货及稳定持续供货能力；三是制造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设计生产能力，可根据主机厂商要求的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生产种类。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制造商需要经过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等多个步骤，考核认证的周期较长。除此之外，主机厂商通常还会对链系统制造商的员工情况、设备厂房、研发能力、财务业绩、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进行进一步审核，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

制造商一旦通过主机厂商验证进入其采购体系，一般可以保持长久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链系统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主机厂商认证后，制造商的供货及配套服务也在与主机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不断磨合并逐步完善。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加深，主机厂商体系内的供应商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即可参与同步研发、联合实验，进一步减少外部企业涉足新产品线的机会。

因此，严格的主机厂配套商认证体系，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链系统产品是现代工业的基础零部件，广泛用于工业各个领域以实现动力传动、物料输送、曳引提升等功能。由于涉及车辆、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运行质量和操作人员人身安全，客户通常对链系统产品的强度、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磨性均有较高要求，链系统产品生产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制造技术。此外，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技术瓶颈的突破都需要企业配备专业化工程技术团队，建立稳定的产品研发和检验体系，并长期投入资金和精力逐步积累完成。

中高端链系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对企业在研发人员的科研素质、实验及生产设备的配备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研发团队除必须掌握设计原理、分析方法、动力学仿真等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对车辆发动机、农业机械、工业设备等下游行业产品深度了解，并具备配合客户并行开发的能力。一般中小生产企业受自身条件限制，往往难以突破行业的技术壁垒，达到生产高质量、高精度、强耐久度的链系统产品的技术要求。

（3）资金壁垒

链传动行业对于研发、生产、服务都有着较高的资金要求。首先，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通常需要一次性大量投入资金用于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等事项，以实现规模化稳定生产。其次，在经营过程中，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生产、研究及质检设备，以完善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控体系，从而保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后，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需要的日常经营性周转资金亦同步上升。因此，新进企业在进入链传动行业时面临着较大的持续性资金壁垒。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科研创新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多类研发、创新平台，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及生产工艺优化，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方式，紧贴市场并与客户紧密配合，先后与吉林大学、山东科技大学、辽宁工业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目前公司已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发、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需求的能力。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在技术关键点上持续钻研，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一直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公司在深耕各类链系统产品与技术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已经起草或参与修订了 24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 1 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3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

2、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和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始终致力于员工安全保障、产品质量提升、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公司多年来持续深入推行卓越绩效模式（GB/T19580），以卓越绩效模式统领全部管理体系，成立了信息和知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企业文化升级、战略管理和 KPI 系统再造、顾客与市场的完善、设备 TPM 管理、IATF16949 体系全覆盖等多个管理创新项目小组，推进专项管理创新；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原料供应、生产过程、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3、品牌与营销优势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工业设备生产厂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优良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并以主机配套提升品牌影响力，拉动维修市场；以国外知名 OEM 品牌驱动技术质量水平提升，直接切入行业前列。公司按产品应用行业划分营销部门，以更好地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更加精准服务客户，持续提升不同行业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在国内主要省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并根据市场情况逐渐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包括亚洲、拉美和非洲等在内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服务全球 3,000 多家客户。

4、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经验和外部发展经验，构建了独特、丰厚的企业文化体系，编著实施《征和基本纲领》，以“传递动力、承载重托”为使命；以“改变中国和世界制造”为愿景；以“客户至上、开放奋斗、科技创新、和顺环境”为核心价值观。公司通过长期坚持不懈的企业文化管理工作，将企业文化转化为风气导向、落地为员工思维行为、输出为品牌认知，实现以企业文化为内核，企业文化与战略导向、市场认知、品牌建设、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公益事业等协同贯通，达成了文化驱动发展的成效。

5、数字化建设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经营全价值链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四化（标准化、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融合”的数字化转型有序进行，着力打造全流程的数字化工厂。工业自动化智能工厂实现厂内物流、数据流、信息流、业务流的全面数字化，荣获“2023 年青岛市智能工厂”、“2023 年山东省智能工厂”、“2024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2025 年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通过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技术，实现生产全流程虚实融合。打通设计、制造、供应链数据流，支持柔性生产与实时决策，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智能设备与自动化系统增强生产灵活性，降低人工干预风险。数据驱动的动态优化能力缩短产品周期，强化质量管控，同时推动绿色制造与服务模式创新，构建高韧性产业生态，重塑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征和工业是中国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链传动是一种具有中间挠性件的啮合传动，可用作动力传动、物料输送、曳引提升以及其他功能各异的专门用途。链传动、带传动和齿轮传动是机械工业中传动部分的三大传动系统。链传动由于具有传动比精确、传动效率较高、传力大、适应性强以及维修成本低难度小等优势，广泛地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流仓储、自动扶梯、食品药品机械、轻工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统计，征和工业摩托车链系统和农机链系统连续 10 年（2016 年—2025 年）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

报告期内，征和工业专注于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形成了以车辆的发动机正时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在车辆链领域，公司以“发动机强化齿形链系统”为代表，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产品具备高强度、低噪音、长寿命等特性，适配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统、高端燃油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的动力传动需求，与国内外头部车辆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在农业机械链领域，公司聚焦联合收割机等设备，通过特殊硬化处理工艺和精密制造技术，满足高载荷、抗冲击的作业环境，助力农业机械化升级。在工业设备链系统领域，公司开发了多场景解决方案，包括物流输送链、自动化生产线链等，覆盖仓储物流、畜牧养殖等细分市场，技术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为比亚迪、上汽集团、长安汽车、江铃汽车、大长江集团、隆鑫通用、新大洲本田、张雪机车等知名汽车摩托车制造企业提供车辆链系统产品；为潍柴雷沃、克拉斯、江苏沃得、金大丰等境内外知名农业机械厂家提供相关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青岛科捷、德国 WITRA 及大连美德乐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84,556.89	95.51%	173,431.72	94.51%	163,975.25	94.66%
其中：车辆链系统	111,325.30	57.61%	106,506.54	58.04%	101,632.48	58.67%
农业机械链系统	37,057.34	19.18%	32,673.04	17.80%	30,694.02	17.72%
工业设备链系统	30,804.86	15.94%	28,846.86	15.72%	27,647.67	15.96%
其他产品	5,369.39	2.78%	5,405.27	2.95%	4,001.07	2.31%
其他业务	8,678.80	4.49%	10,075.03	5.49%	9,241.75	5.34%
合计	193,235.69	100.00%	183,506.75	100.00%	173,217.00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车辆链系统

1）摩托车链系统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链系统主要包括传动链（及配套链轮）、正时链和油泵链。

图：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示意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传动链是指在发动机外使用，连接前链轮（主动链轮）和后链轮（从动链轮），将前链轮的动力传递到后链轮，以驱动摩托车车轮前进的链条。摩托车传动链主要为滚子链，公司生产的链条根据性能不同，可以进一步分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标准链条，以及超过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耐磨链条、强化链条和超强链条等。经过

不断的技术升级和完善，公司在滚子链的基础上，还研制出适用于大排量和高端摩托车的油封链，进一步提高了链条在正常行驶条件下的使用寿命，满足大排量摩托车高转速、大功率、高负荷的使用特点。

摩托车配套链轮产品是指在发动机外使用，与链条相啮合带齿的轮形机械零件。摩托车链轮通常分为主动链轮和从动链轮，主动链轮与摩托车发动机输出轴相连接，驱动链条并带动从动链轮及摩托车后轮前进。在日常使用中，通常根据链条的规格选取适用的链轮产品。

正时链和油泵链均为在摩托车发动机系统内使用的链条。正时链是发动机中重要的部件，通过金属链条将曲轴和凸轮轴等部件连接并使其保持同步运转，使发动机的进、排气门在适当的时候开启或关闭，来保证发动机汽缸能够正常地吸气和排气。油泵链是通过连接曲轴将发动机动力传给机油泵，使得机油泵内机油输送到各个润滑油道和各运动件摩擦表面的链条。发动机链中正时链和油泵链主要采用齿形链和套筒链。

公司主要摩托车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传动链	滚子链	- 滚子直接与链轮轮齿接触，由滚子承受链条冲击力和摩擦力 - 整体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 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制作耐磨、强化和超强高性能链条产品	- 普通产品适用于普通公路及正常路况行驶的 250CC 及以下摩托车 - 高性能产品还适用于山区、高速行驶、越野和场地赛车的 250CC 及以上摩托车
	油封链	- 链条带有特种密封圈，能有效密封链条中的润滑油 - 有效隔绝行驶中粉尘及泥沙，增强链条各项性能指标，提高正常行驶条件下的使用寿命 - 能够承受高使用强度、耐磨性强	适用于大排量摩托车和全地形车
链轮		链条相啮合带齿的轮形机械零件。摩托车链轮通常分为主动链轮和从动链轮	适用于各类链条
正时链、油泵链	齿形链	- 由一系列的齿链板和导板交替装配且用销轴组合的铰接元件连接组成 - 链条与链轮平稳啮合，静音效果良好，噪音较小，具有冲击小、运动平稳，可靠性高等特点	适用于各类品牌的高端系列摩托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链节磨损伸长均匀，运动精度高，可保持较高的运动精度	
	套筒链	- 组成零件中没有滚子，套筒表面在啮合时直接与链轮齿接触的链条 - 稳定性较好，无滑动	适用于各类品牌的中端系列摩托车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长江集团、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钱江摩托、隆鑫通用、春风动力、宗申集团、张雪机车等多个知名摩托车主机厂家提供摩托车链系统产品。此外，公司以征和工业（泰国）为推进国际化战略、深化海外市场开拓的重要基地，凭借本地化服务能力成功切入泰国本田等国际知名品牌供应链，并于报告期内通过并购泰国 DDC 公司完善链轮精冲工艺布局。公司持续深化高端品牌合作，与本田 HRC 赛车公司达成全球赛事战略合作，并正式参战世界摩托车越野锦标赛（MXGP/MX2）。公司为 HRC 车队打造专属 CHOHO GP 系列 520MXND 链系统，助力车队在 2025 赛季斩获 3 次分站冠军、12 次登上领奖台。

2）汽车链系统

公司生产的汽车链系统主要为汽车发动机中使用的正时链、链轮、导轨和油泵链，功能和作用与摩托车对应产品基本相同。公司汽车正时链主要为齿形链、套筒链和滚子链，油泵链主要为齿形链和套筒链。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通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正时系统导轨与钢制链轮的生产、销售、研发，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内燃机正时系统、乘用车混合动力发动机正时系统、商用轻卡柴油内燃机正时系统等领域。

图：汽车链系统产品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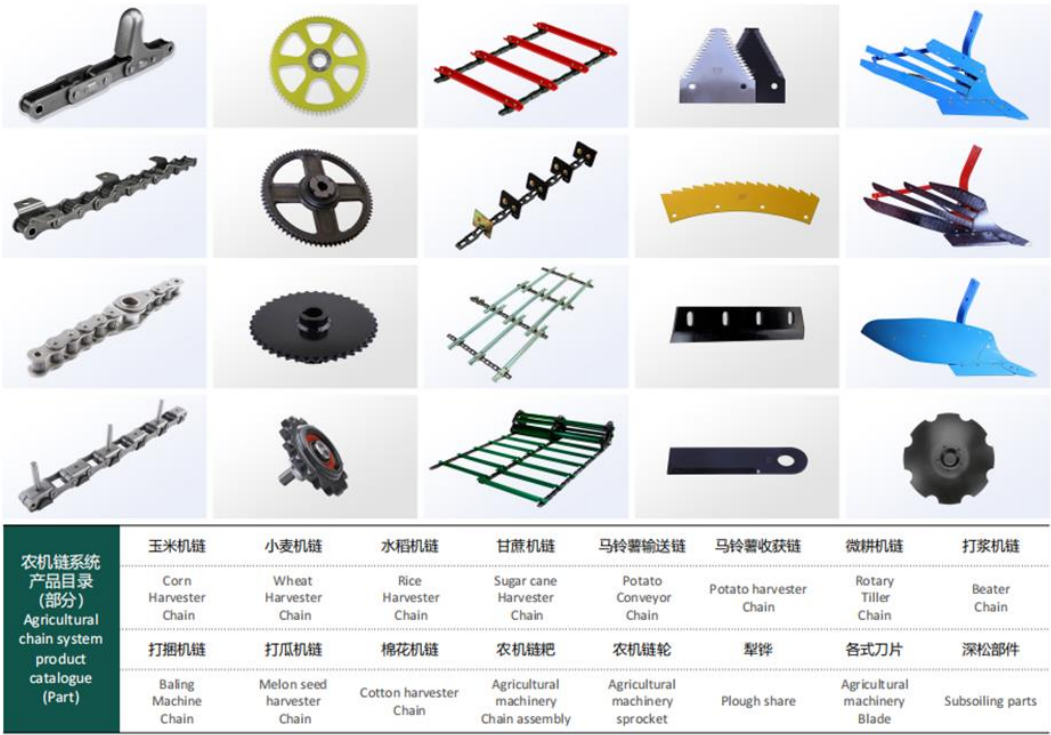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比亚迪、上汽集团、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多个知名汽车主机厂家提供汽车链系统产品。

（2）农业机械链系统

公司生产的农业机械链系统种类较多，一般大类上可分为用于动力传动装置的传动链系统和用于收割装置的收割输送链系统。由于农业机械作业强度高、作业时间密集且工作环境也更为恶劣，其使用的链系统在防尘、耐磨性方面也有更严格的要求。

图：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示意



传动链系统是指在农业机械上，连接发动机和不同功能单元，将发动机动力传递到各个功能单元，从而带动农业机械进行工作，既可以为车轮提供动力、驱动车辆前进，还可以为收割装置的运行提供动能。由于农业机械功能系统较多且均需要发动机提供动能，因此，相比一般摩托车和汽车，农业机械动力链传动系统更为复杂、需要的传动链数量也更多，如玉米收割机根据机型不同每台可使用 10 至 25 条传动链，水稻收割机每台可使用 5 至 10 条传动链，小麦收割机每台可使用约 10 至 15 条传动链。

收割输送链系统主要是为实现各种作物收割、脱粒和集中储藏一次性完成而设计的链系统。根据适用的农作物收割特性不同，农业输送装置链系统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拨禾链、夹持链、喂入链和升运链等。

拨禾链主要应用于玉米收割输送装置，在收割过程中，拨禾链将待收割农作物茎秆向切割装置方向引导，待切割完成后，拨禾链将作物向输送装置推倒，以清理割刀保证后续工作。

喂入链主要应用于小麦、稻麦联合和大豆收割输送装置，是在作物收割装置上将待收割的谷物及茎秆连续送入收割装置的链条，通常喂入链的相关设计参数因作物的湿度变化及作物层的厚度变化而异。

升运链广泛应用于玉米、小麦、水稻各类作物的输送装置，其作用是将已收割的农

作物输送至内部后续加工单元，如脱粒装置、剥皮装置等。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生产的其他农业机械链系统还可应用于马铃薯收获机、花生收获机、秸秆打捆机及牧草打捆机等各类农业机械设备。

公司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销售的主要主机厂商为潍柴雷沃、ROSTSELMASH、久保田、凯斯纽荷兰、江苏沃得、金大丰、克拉斯等知名厂商。

（3）工业设备链系统

公司生产的工业设备链系统种类多样，主要为传动链、输送链、倍速链、侧弯链、曳引链、分拣链、板式链、链轮等。作为现代工业基础零部件的重要部分，工业设备链系统种类多样且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码头装卸、汽车生产等各种领域。征和工业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于工业化生产的需求以及工作环境特点，生产各种性能的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以适配不同工业应用场景。

图：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示意



目前，征和工业已具备稳定持续大规模生产各种高质量工业设备链系统的能力，并不断拓展丰富产品种类。公司主要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传动链	一种具有中间挠性件的啮合传动来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装置，主要由内链板，外链板，销轴，套筒，滚子五个部件组成。	适用于各类工业设备
输送链	用于物件输送，并可根据需求添加附板等以实现附加功能。输送链通常多条同步工作，各链条标准规格应趋于一致，并保证其耐磨性稳定	适用于各类工业生产线
推送链	一种兼具刚性和柔性的链条，既可以卷曲折叠，又可以承受压力，可以实现升降及推拉功能	适用于各类工业生产线、升降台、分拣装置、舞台机械等
倍速链	带有特殊结构的链条，具有增速效果，可使放置于链条上的物体前进速度大于链条本身的移动速度，通常增速效果为 2.5 倍至 3 倍	适用于物流行业、制造业中物料运输装置等
侧弯链	通过内部结构的合理设计，实现链条的横向弯曲与扭曲，使输送线路不局限于直线，实现输送路径多样化，通常多条同时使用，每条链条的间隙需保持一致，对生产精度要求较高	
曳引链	用于重物的提升和装取，承载能力大，对抗拉性和耐磨性要求较高	适用于机械设备、工程建设行业中起重装置、立体车库等
分拣链	主要用于生产线上的食品分拣，因工作环境特殊，需具备耐冷、耐热或耐腐蚀等性能	适用于食品生产线中的分拣运输装置等
板式链	用于重物的搬运及堆垛，由于作业强度大、时间长，因此具有高疲劳强度、高耐磨性和高抗拉强度等特点	适用于港口集装箱、货物运输行业中装卸设备
链轮	通过与链条啮合实现动能传递，由于其周期性运动，循环受力，易产生摩擦受损的工作特点，因此需要具备齿形硬度强，齿面耐磨度高等特性	适用于智慧物流机器人等领域

公司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青岛科捷、德国 WITRA、博世力士乐及大连美德乐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各厂家生产的物流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领域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链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具体包括带钢和线材等。公司主要从钢材贸易企业处采购指定厂家生产的钢材，部分钢材采购后运往钢材改制企业进行改制，以方便后续加工使用。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通常根据最终产品的特性，指定钢材贸易企业向南钢、宝钢及其他大型钢铁企业进行采购。因产品性能要求，部分应用于汽车链系统

产品的钢材还需使用德国进口钢材。除钢材外，公司还向上游企业采购生产所用套筒料、销轴料和滚子等原材料。

公司通常根据订单需求计划结合生产使用情况按月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部分特殊订单所需原材料即时采购，其他通过招投标及零星采购的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为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非核心工序如钢材改制、电镀、简单热处理等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对于以批量订单为主的出口业务，公司一般实行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货意向后，将组织技术、生产、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生产技术方案及交货期的可行性，由销售部门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签订订单，再由生产计划人员向各基本生产单位下发生产计划。

对于以快速响应为主的国内主机厂商，由于其对公司供货速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公司会定期与相关主机厂商进行计划协同，并结合主机厂销售预测、订单、库存进行合理的订单生产和适当库存备货，确保供货的稳定性。

此外，对于国内经销客户，由于其主要销售公司的标准链系统产品，因此公司会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库存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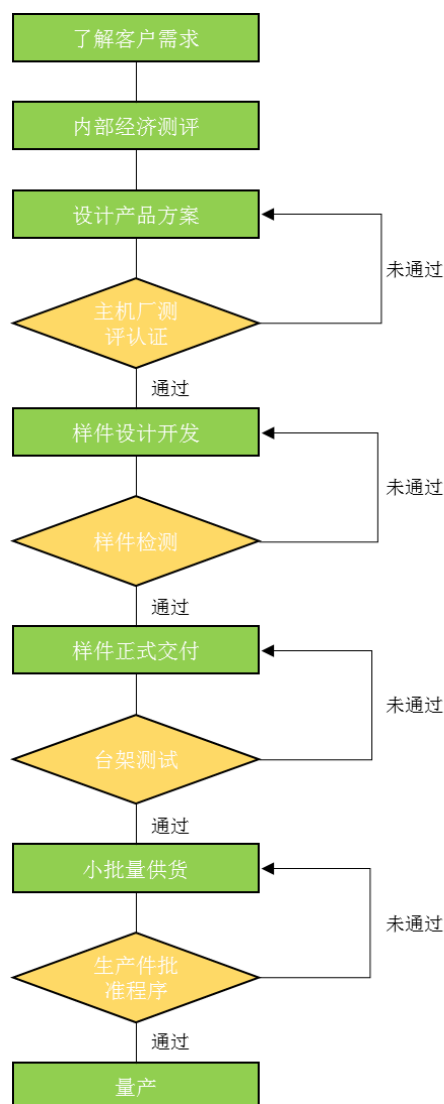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不同销售模式下按照销售区域又可分为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主机厂商配套模式

主机厂商配套是指链系统产品生产厂家直接向主机厂商或整车厂商提供相关产品。主机厂商与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产品开发或者认证阶段，该过程具有难度大、时间长等特点。配套商成功进入主机厂商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和质量风险的考虑，一般主机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商。

在主机厂商市场上，链系统产品生产企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 国外市场

国外主机厂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经过双方报价、议价、定价等过程后与客户确认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

2) 国内市场

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国内主机厂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内容和价格一般以订单为准。公司定期与相关国内主机厂商沟通其生产计划，为便于主机厂商尽快领用相关产品，公司根据与主机厂商沟通的计划提前将相关产品备货于主机厂商，在主机厂商下达订单后确保第一时间供货，公司于收到主机厂商领用通知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OEM 模式

OEM 模式，即直接按照品牌商的特殊要求或产品标准批量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 OEM 模式销售以国外市场为主。

1) 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主要是为如德国伊维氏等国际或国外区域知名的同行业提供 OEM 产品。通常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经过双方报价、议价、定价等过程后与客户确认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由于起步较晚，因此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主要采用 OEM 模式。

2) 国内市场

公司国内市场 OEM 销售收入占比较小，销售模式与国外市场 OEM 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3）售后市场经销模式

公司生产的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类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此外，发行人的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由于下游适用行业较为广泛，发行人还通过向相关工业配件经销商销售相关产品拓展相关市场。

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公司在售后市场，生产自有品牌或经销商品牌产品，并通过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售后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 国外市场

发行人国外市场的经销商销售的品牌包括经销商品牌和公司自有品牌。由于我国链系统产品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平，但我国的品牌在国外售后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还不够高，因此我国很多企业以通过国外当地经销商的品牌销售产品的形式从事外贸业务。

公司境外经销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在接到订单时，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经内部测算后向客户报价，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价格、技术要求等条款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后续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

2) 国内市场

发行人国内市场的经销主要采取自有品牌模式，即经销商主要销售征和工业自有品牌的产品。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产品验收、结算方式等做出约定，日常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发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机厂商配套	79,625.14	41.21%	71,473.71	38.95%	60,653.94	35.02%
OEM	21,609.70	11.18%	21,176.16	11.54%	22,177.30	12.80%
售后市场经销	83,322.05	43.12%	80,781.84	44.02%	81,144.01	46.85%
其他业务	8,678.80	4.49%	10,075.03	5.49%	9,241.75	5.34%
合计	193,235.69	100.00%	183,506.75	100.00%	173,217.00	100.00%

（四）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常规链条类产品	产能（万条/套）	8,571.87	8,232.80	7,644.31
	产量（万条/套）	6,970.62	7,014.90	6,689.20
	销量（万条/套）	6,915.27	6,984.93	6,618.51
	产能利用率	81.60%	85.80%	87.66%
	产销率	99.21%	99.57%	98.94%

注 1：上表产量、销量核算口径包含公司自主生产并对外销售的车辆链系统、农机链系统、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中的常规链条类产品，不含链节、链轮等其他形态产品。

注 2：公司对外销售的常规链条类产品包含链耙、套链等基于公司自产链条进行二次加工制成的产品，部分该等产品的组装需使用多条链条。为确保产能、产量、销量的可比性，上表产能利用率=（总产量+自用链条产量-涉及重复计算的链耙及套链产量）/总产能，产销率=总销量/总产量。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公司产品需要的带钢、线材、销轴料、套筒料和滚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60%。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共网络直接接入，供应稳定充足，有充分保障。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征和工业将继续坚持“全球链系统技术领导者”的战略定位，围绕“战略聚焦、技术引领、销售拉动、组织提效、人才激活”五条主线，始终坚守“质量零缺陷、精益化生产、供应链降本、数字化管理、创自主品牌”五条基线，落实“聚焦链系统向外向上突破，资本助力实现”的整体战略。持续巩固摩链、农机链竞争优势；促进工业链从单一链产品向场景解决方案升级；农机部件以客户为中心，实施高端化、全球化；汽车链系统扩大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配套份额；提升船舶链市场份额；在做大做强链系统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快农机部件与园林部件两个同心多元化增长业务，并积极推进机器人灵巧手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业务经营中重点推进以下工作：坚持战略聚焦，巩固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传统领域优势，深化与主机厂商合作，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车辆链系统向海外市场拓展，农机链系统向智能化、成套化升级，工业链系统向精密化、定制化延伸。坚定锁定高端，坚定不移做好“一品三高”（自主品牌、高端产品、高端客户、高端市场），提升高端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营收比重。坚持国内外双循环，并坚决向高端突破。坚持组织提效，激发内生动力，优化流程，培养复合型人才，提升协同创新。坚持数字化管理，流程 IT 驱动高效率，系统梳理流程与数据，夯实管理基础。夯实基础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发展灵巧手产品培育业务增长新动能，推动产品落地与核心技术突破，深化场景合作与生态构建。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对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专注于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应收款项融资	1,960.37	1.40%	-
2	其他应收款	1,855.20	1.33%	-
3	其他流动资产	2,122.84	1.52%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0.71%	-
6	长期待摊费用	22.24	0.02%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00	0.87%	-
合计		8,183.66	5.85%	-

1、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1,960.37万元，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55.20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待退土地出让金	1,220.48
保证金	326.03
代扣社保公积金	156.18
出口退税	172.02
员工暂借款	41.46
其他	112.70
账面余额合计	2,028.88
坏账准备	173.68
账面价值合计	1,855.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待退土地出让金、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出口退税、员工暂借款等，属于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密切相关的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122.84 万元，由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种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于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性投资，各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合计 1,000.00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

认缴出资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5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3.6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北京星源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请见本节之“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之“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22.24 万元，系公司厂房修缮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1,223.00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均为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为 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未持有集团财务公司股权，不存在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投资的情形；公司亦无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2025年7月，公司与上海卓益得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益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业务、技术与市场开拓的合作及协同领域。此外，《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继续探索在股权投资方面的深度合作”，发行人拟投入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卓益得针对股权合作事宜已签署增资协议并已完成1,000万元的出资，公司持有卓益得**0.8929%**股份，对应注册资本4.1754万元。

发行人投资卓益得属于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双方已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技术等领域的合作，2025年内卓益得已开始向公司采购人形机器人微型链系统相关产品，本投资不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

（1）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25年5月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5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缴出资500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智元创新（上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3.6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北京星源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研发的微型链系统项目，重点攻关机器人灵巧手传动技术，北京星源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通用具身大脑的初创公司，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人形机器人企业。发行人通过投资等方式，计划与具身智能硬件和软件企业深度绑定，互为供应商和客户，共同进行场景训练，上述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借予他人款项、将资金拆借给他人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委托贷款形式将资金借出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魁峰控股	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业务
2	青岛马家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芹菜、蔬菜的种植与销售
3	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青岛琴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青岛琴香园芹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控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金硕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金玉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	金果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金雪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魁峰控股还控制青岛马家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琴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青岛琴香园芹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魁峰控股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中，青岛马家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芹菜、蔬菜的种植与销售，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魁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除合计持有魁峰控股 100%股权外，金玉谟为金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雪芝为金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征和工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征和工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征和工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征和工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征和工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征和工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征和工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征和工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征和工业的控股股东为止。”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征和工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征和工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征和工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征和工业的生产经营

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征和工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征和工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征和工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征和工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征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3 日，因发行人存在实际出口货物与向海关申报内容不符的行为，黄岛海关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0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发行人本次出口货物申报总价为 4,392.59 美元，罚款数额约占申报总价的 10%。鉴于黄岛海关对发行人仅按照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3年6月2日，平度市公安局对征和链传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公（沙）行罚决字[2023]549号），“因征和链传动存在未按规定期限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征和链传动处以罚款5,000元。”

平度市公安局已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证明》，“征和链传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3年10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瀚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闵）应急罚[2023]执法9号），“因上海瀚通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上海瀚通处以罚款2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证明》，“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2158324N）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间发生过一起一般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没有因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因此，前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5,598.79	42.53%	37,146.35	43.51%	23,313.28	37.98%
机器设备	46,082.93	55.05%	46,418.40	54.38%	36,024.79	58.70%
运输设备	1,032.02	1.23%	1,121.41	1.31%	1,368.93	2.23%
电子设备	992.65	1.19%	679.52	0.80%	668.36	1.09%
合计	83,706.38	100.00%	85,365.68	100.00%	61,375.36	10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9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07 项，境外注册商标 62 项。

2、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45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334 项¹，境外专利 11 项。

3、作品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另有 13 项在专利权期限内的专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放弃维护。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链传动部件是现代工业制造业的关键零部件，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链传动系统作为机械传动三大基础方式之一，是装备制造中的关键环节，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自行车、工业、农业、园林、海洋装备等领域，在我国基础工业体系及制造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作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必备的基础配套部件，链传动部件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高端制造的自主可控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得到有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例如，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等关键机械传动件。

2、国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农机行业蓬勃发展带动农机部件需求提升

我国农业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新阶段，农业生产力和经营模式面临深刻转型升级。农业机械化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抓手，是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农业领域高端装备及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通过系统性的政策布局加速行业升级。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将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80%以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及连续多年来的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要系统推进农机全程全面升级。2025 年 1 月，《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进一步提出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化升级，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与绿色装备推广应用。在上述文件与规划的指引下，国家出台了《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重要补贴政策，为农机的大规模推广、应用与更新创造了良好条件。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我国农机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25 年中国农机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04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1,370 亿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约 11.2%。其中，智能农机行业快速发展，2025 年中国智能农机市场规模约为 206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快速增长至 1,028 亿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约 37.9%。各类刀具、链传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是农机装备实现高效作业、适应复杂工况的基础支撑。目前，我国高端农机关键零部件的配套能力仍然较为薄弱，国产产品相较于进口产品仍存在较为明显的技术水平差距，部分高端农机部件产品及核心技术仍存在严重的进口依赖。未来，随着国内技术进步以及《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等政策支持推动，农机部件市场将迎来较广阔的国产替代机遇。

未来，农业机械化率有望稳步提高，以智能农机为代表的农业新质生产力有望在中国农业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农机关键部件国产替代进程有望持续推进，进而带动各类国产农机部件市场需求提升。

3、新质生产力催生微型链系统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带动精密传动部件新兴需求

公司专注的链传动技术具有高负载、高耐磨、高效能、高精度、高抗力等特点，具备在微型领域，如智能灵巧手领域的研究应用的价值。近年来，为促进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强调要加快实施人形机器人高端装备攻关，创新突破灵巧手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

在下游应用不断拓展、政策支持以及技术不断演进的驱动下，全球机器人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2025 年全球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为 3,074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进一步扩大至 8,500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速达 24.6%。因此，从中长期看，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逐步实现商业化落地以及大规模量产，将催生对灵巧手及链传动系统等相关精密传动部件的新兴需求。

4、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公司是链传动行业领军企业，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公司长期深耕链传动行业，在高精度制造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并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向农机部件以及微型链系统下

游灵巧手等战略前瞻业务进行拓展。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营收、人员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把握农业现代化与农机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于农机部件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服务国家农业强国战略

我国正在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持续突破等因素驱动下，我国农机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传统农机装备向大型、高端、智能农机转型升级，农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保有量稳步增长，各种配套刀具及特种、异型、专用链系统前景可期。此外，近年来中国农机出口额持续扩大，国产农机产品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加速渗透全球市场，出口版图已扩展至全球超百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东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增长显著，全球不断增长的农机保有量有望拉动各类农机刀具、农业机械链系统等易损件需求进一步增加。

公司现已在农机链、犁铧等农机部件相关领域建立了强大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农机链系统已连续 10 年保持市占率第一。公司农机链系统产品覆盖传动链系统与收割输送链系统等多个品类，通过特殊工艺和精密制造技术，满足高载荷、抗冲击的作业环境，助力农业机械化升级。未来，公司在农机部件领域将继续以农机链系统为基础，并战略性发展农机切割系统等增量业务。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农机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提升农机相关产品的水平与产能，扩大公司于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国家农业强国战略提供支撑。

2、立足主业优势发展新质生产力，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我国近年来大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关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2024 年 4 月，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指出要加大科技型企业再融资支持力度，提升再融资的有效性和便利性，引导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导向的相关领域。2025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要求围绕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好宣传引导。2026 年 2 月，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进一步提高再融资便利性和灵活性，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协同整合效应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

域，发展第二增长曲线业务。

基于在链传动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等与主业具有协同性的前沿新质生产力领域，进而促进公司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挖掘高附加值市场机会，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与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2.50 万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809.9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43,059.25	43,059.25
2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15,304.20	14,75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0,363.45	69,809.9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75 万股。魁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715.4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上述二人通过魁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7.68%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金硕投资、金果投资控制公司 8.01% 和 1.22% 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6.91% 股份。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金玉谟的姐姐金雪臻直接持有公司 0.24%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金雪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若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2.50 万股（含本数）。假设按此上限测算，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将分别持有公司 44.37%、6.16% 和 0.94% 的股份，魁峰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1.47%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9 月 19 日和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相关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52.5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8 月 21 日）距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2021 年 1 月 6 日）已经超过了十八个月，因此，公司最近十八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和“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为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43,059.25	43,059.25
2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15,304.20	14,75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0,363.45	69,809.9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实施主体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43,059.25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机链系统、农机刀具、触土件及配件等农机部件产品

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潮洲路东侧、登州路南侧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3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66年，经济效益良好

2、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展

本项目总投资 43,059.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058.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1.24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3,059.2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40,058.01	40,058.01	93.03%
1.1	建筑工程费	12,648.14	12,648.14	29.3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5,326.50	25,326.50	58.8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7.91	1,297.91	3.01%
1.4	预备费	785.45	785.45	1.82%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1.24	3,001.24	6.97%
合计		43,059.25	43,059.25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等事项，项目建设将按规划实施进度正常推进。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市场需求增长，保障产能供给能力

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对粮食需求的不断增加，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成为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各国政府纷纷加大推动农机行业的发展。从国内看，我国发布的“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机报废补贴”等政策，极大地激发了市场对农机产品的需求，为农机部件市场带来了持续的增长动力。2025 年中国农机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04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1,370 亿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约 11.2%。从国际看，中国农业机械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工程农业机械分会数据，2025 年中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出口总额达 18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其中农业机械设备出口额为 13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7%，占出口总额的 71.7%；零

部件出口额为 5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占出口总额的 28.3%。农机市场的良好增长态势为农机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计划实施本项目，旨在提升农机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更高效地响应市场动态变化，满足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

（2）支撑公司战略落地，拓展利润增长空间

公司持续紧密关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新需求和新机遇，在农机部件领域以农机链系统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农机切割系统，实现可持续发展。面向农业现代化与农业强国背景下的重要发展机遇，公司现已形成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将锚定“高端化、全球化”的品牌定位，重点发展高端产品与高价值产品，着力打造大单品，力争赶超国外头部品牌，满足国内外龙头客户的需要，加快实现品牌出海和国产替代。通过推动上述战略落地，公司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农机部件产品毛利率，增厚公司主营业务效益。

本项目拟通过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使农机链系统、农机刀具等农机部件产品在耐磨性、硬度、精度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并实现产能扩张。本项目的实施将深化公司在农机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形成规模效应，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支撑公司战略落地，拓展利润增长空间。

（3）推动高端产品替代，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农机部件扩产项目中，农机刀具属于农机部件中的高端产品。在全球市场中，各类国际农机巨头每年的采购需求较大，加之其属于日常使用的易损件，因此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且后市场潜力突出。鉴于该市场尚未出现具有领导性或垄断性的品牌，以及国内市场高端农机刀具产品和品牌较为稀缺，存在国产替代需求。公司已在农机刀具领域实现多款产品交付，产品销往德国、俄罗斯、印度等海外市场，并且在国内“后市场”也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本项目拟通过扩大农机刀具产品产能，把握高端产品替代机遇，满足高端农用机械市场的需求，推动农机部件产业向高质量、国产化方向发展。

（4）实现产线数字化自动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在公司业务拓展的当下，公司需要进一步通过提高生产数字化、自动化水平，实现产线的精益管控，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获得更高的客户满意度。

本项目拟购置自动生产线等先进自动化设备，搭配先进的软件与硬件物流系统，构建数字化管理体系，提高生产与检测的效率及精度。通过上述数字化、自动化升级举措，公司将精确控制关键生产参数，实现精益化管控和人效提升，进而有效推动产品交付效率及产品质量提高，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契合国家农业现代化与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现代化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农机装备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与有力支持。例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提出鼓励发展“农业用触土部件、专用切割刀具”。“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80%以上。”；《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强调“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应用”。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实现农机部件扩产，提升农机关键部件性能与质量，符合国家农业现代化与产业政策导向。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作为中国链系统技术的领军企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取得境内授权专利 3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先后承担了“国家财政部及工信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牵头或参与制修订链条等相关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 24 项，其中 1 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链传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成果，能够将先进技术与工艺应用到本项目农机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提高产品性能与质量，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品质农机部件的需求。此外，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方式，充分利用高校科研资源，与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加速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为项目建设提供持续技术动力。综上，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市场支撑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研发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成为潍柴雷沃、江苏沃得、雷肯、克拉斯、凯斯纽荷兰、久保田等知名农机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和客户的占有率，构建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市场支撑。

（4）先进的管理体系与高素质团队为本项目保驾护航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可靠，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对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设备维护等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生产过程的高效运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能够充分发挥现有的生产管理优势，合理安排生产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品的按时交付。此外，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同时公司拥有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 326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2.89%，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确保项目的高效推进和成功实施。

5、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

6、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3 年。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 40%，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6 年生产负荷 80%，第 7 年生产负荷 90%，第 8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

本项目收入系根据各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预计销售量计算得出，其中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历史同类产品平均售价进行预测，销售量按照当年产量进行预测，当年产量按照满产产能乘以当年生产负荷计算得出。

（2）成本及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其中生产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

①原辅材料费：根据各项原辅料预计采购单价乘以预计用量计算得出。原辅材料的价格主要系根据国内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用量主要是根据各产品标准单耗定额及各产品当年产量确定。

②燃料动力费：根据水、电采购单价乘以预计消耗量计算得出。水、电价格按当地现行价格进行预测；消耗量按设计消耗量确定。

③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根据人均工资乘以员工数量计算得出。人均工资系基于生产序列员工历史平均工资预测得出，员工数量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序列员工定员数量。

④折旧摊销费：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房屋建筑物原值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取 5%；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取 5%；办公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取 5%；项目利用现有土地按 47 年摊销，软件按 5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 估算。

⑥其他制造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5% 估算。

⑦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其中，员工工资系根据各序列人均工资乘以员工数量计算得出，人均工资系基于该序列员工历史平均工资预测得出，员工数量为本项目配备的该序列员工定员数量。其他管理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4.1%估算；其他研发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4.4%计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2.4%估算。

⑧委外加工费：按年营业收入的 2.5%估算。

（3）税金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 3%，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销项税率为 13%，外销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和原材料（不含税）的 0.03%计取。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

（4）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满产后正常年份预计收益及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94,160.00
2	税金及附加	496.63
3	利润总额	14,427.17
4	所得税	2,164.08
5	净利润	12,263.09
6	毛利率	28.63%
7	税后内部收益率	14.31%
8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66 年

（5）效益预测的合理性

本项目拟投产产品为农机链系统、农机刀具、触土件及配件等农机部件产品，该等产品均为公司已有产品。在本项目效益预测中，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历史同类产品平均售价进行预测，农机链系统、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的预测单价分别为 110.00 元/条（套）、48.00 元/件、7.90 元/件，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平均值分别为 121.91

元/条（套）、70.66 元/件、22.66 元/件，农机链系统预测单价低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情况采取保守预测，触土件及配件及农机刀具预测单价低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目前尚未就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产品建成大规模、自动化的专用量产线，获取主机厂大批量订单的能力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随产能与产量提升、获取主机厂大批量订单后该等产品单价可能较报告期内单价平均值有所下滑。综上，本项目单价相关预测合理、谨慎。

本项目产品生产成本系根据产品预计生产情况进行测算，统筹考虑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各项支出，相关参数主要参考发行人历史经验及市场情况确定，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农机部件扩产项目”之“6、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之“（2）成本及费用估算”。

基于上述收入及成本预测结果，本项目各细分产品预测毛利率与其报告期内历史毛利率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本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 预计毛利率	对应产品历史年度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农机专用链	27.76%	25.73%	27.81%	28.39%
2	触土件及配件	29.73%	29.45%	26.59%	26.93%
3	农机刀具	30.10%	29.02%	47.28%	45.13%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农机链系统、农机刀具产品预计毛利率位于报告期内对应产品历史毛利率区间内，触土件及配件产品预计毛利率与发行人 2025 年度对应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2025 年，农机刀具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当年单价较低的产品规格完成客户认证并快速起量导致。未来，随本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农机刀具产品将逐步回归单价及毛利率更高的产品规格，从而为本项目预测毛利率的实现提供支撑。

经公开检索，由于本项目拟投产的产品农机链、农机刀具、触土件及配件等产品整体所属领域相对细分，市场暂无公开披露完全可比业务相关信息的其他上市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中，主营农机产品的威马农机于其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配件及其他业务相关收入成本信息，与本项目存在一定可比性。本项目与该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威马农机—配件及其他业务			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毛利率	29.58%	31.73%	30.40%	28.63%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存在部分与本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传动部件、刀具及农机其他零部件项目，本项目与该等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南方精工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28.46%
秦川机床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5.62%
丰立智能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22.04%
元创股份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5%
平均值		27.02%
征和工业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28.63%

综上，本项目各细分产品毛利率达产后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对应产品毛利率情况总体相符。经比对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及类似项目毛利率，本项目达产后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著高于该等可比业务或类似项目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7、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1）既有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链传动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车辆发动机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自行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覆盖全球 3,000 余家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2）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规划产能为农机链系统 515 万条（套）、触土件及配件 370 万件、农机刀具 2,500 万件。发行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扩大农机部件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农机部件产品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扩大业务规模及新增产能规模的行业基础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农机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进而为农机部件市场带来了持续的增长动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扩大相关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支撑公司战略落地，具有必要性，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农机部件扩产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农机链系统扩产情况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拟扩产的农机链系统为在农机领域专用性较强的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农机专用链产品基本均由农机链系统生产事业部生产。本项目实施将充分利用农机链系统生产事业部已有 273 万条（套）产能，实际新增农机链系统产能规模约为 242 万条（套），项目达产后农机链系统整体产能为 515 万条（套），新增产能比例约为 89%。报告期内，公司农机专用链产品收入规模保持增长，产销率持续处于高位，农机链系统生产事业部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持续加深，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将较难满足客户对于更多型号、更大体量产品的需求。因此，现阶段发行人已具备进一步提高该产品产能的条件。

公司已与潍柴雷沃、江苏沃得、雷肯、克拉斯、凯斯纽荷兰等知名农机企业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在相关领域形成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公司将积极维护该等优质客户，进一步提高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不断加强境内外新客户的发展力度，通过展会等渠道与更多经销商建立合作，丰富自身客户资源储备。行业头部优质客户业务发展良好，与供应商之间有更强的粘性，一旦形成合作，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优质客户的深度绑定为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扩产情况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就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产品建成大规模、自动化的专用量产线，并无上述产品的专用产能。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演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购置部分专用生产设备并与其他产品产线协同生产的方式实现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的生产，2025 年发行人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产量分别为 67.46 万件、146.16 万件。然而，农机领域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产能充足性要求较高，主机厂客户在选择农机部件产品供应商时，考虑到其自身供应稳定性，一般会对供应商产能提出较高需求。随着发行人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产品的客户拓展，发行人亟需通过实施本

项目建设专业化产线，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本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形成触土件及配件 370 万件、农机刀具 2,500 万件的规模化产能。

针对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将在前述农机链系统产能消化措施、拓展农机客户及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现有客户资源推动跨产品协同销售，实现“链条、触土件、刀具”三位一体组合配套，以此深化客户合作，为该等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与农机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现有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扩产需要高度匹配。此外，公司在本项目效益测算中亦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为 5 年，达产期产能持续爬坡，预计将在项目实施后第 8 年实现完全达产，避免产能一次性集中投放带来的经营压力。因此，发行人通过本项目扩大农机部件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8、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1）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由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2025）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24049 号。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项目编码 2502-370283-04-01-890182），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青环审（平度）[2026]38 号）。

9、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达产期为 5 年，达产期产能持续爬坡，生产比例分别为 40%、60%、80%、90%、100%。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生产比例	/	/	/	40%	60%	80%	90%	100%
营业收入	/	/	/	37,664.00	56,496.00	75,328.00	84,744.00	94,160.00
税金及附加	/	/	/	115.93	173.89	231.86	329.21	496.63
总成本费用	/	/	/	38,629.12	52,719.95	66,810.78	73,856.20	80,901.61
利润总额	/	/	/	-1,081.05	3,602.16	8,285.36	10,558.60	12,761.76
所得税	/	/	/	-	378.17	1,242.80	1,583.79	1,914.26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净利润	/	/	/	-1,081.05	3,223.99	7,042.56	8,974.81	10,847.50

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公司假设本募投项目实施对未来业绩影响进行的模拟估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预计于第4年开始投产，当年对应生产比例为40%，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37,664.00万元，扣除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后预计将产生净亏损1,081.05万元。未来随着本项目生产比例提高，项目投产后第2年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带动净利润转正，并于达产期后续年份持续提升。

（二）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征和机器人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5,304.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750.69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进行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及下游应用的研发与制造
项目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4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18年，经济效益良好

2、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展

本项目总投资15,304.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287.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16.90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750.69万元。项目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14,287.30	13,876.98	93.36%
1.1	建筑工程费	545.00	525.65	3.5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496.95	9,130.45	62.0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43.05	4,026.30	26.42%
1.4	预备费	202.31	194.57	1.32%
2	铺底流动资金	1,016.90	873.72	6.64%
	合计	15,304.20	14,750.69	100.00%

注：本项目规划产品中柔性致动器尚未达到中试同等状态，该产品的产能建设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项目将按规划实施进度正常推进。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占据有利位置

公司专注的链传动技术具有低成本、精准度较高和稳定性较高的特点，具备在微型领域，如灵巧手领域的研究应用价值。本项目拟引进先进设备及软件，进行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应用的研发，研发内容涵盖了从链条的机械结构设计、算法训练、控制类核心零部件研究到多模态传感器融合等多个方面，将推动公司从单一微型链系统向软硬件一体化及下游灵巧手方向发展。本项目的推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会，在扩大的市场空间中占据有利位置。

灵巧手作为具身智能机器人与外界交互的重要媒介，是机器人功能性的直接体现。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市场对灵巧手的需求越来越高，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已形成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完善公司产研体系与技术储备，加速推动产品迭代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链传动技术，积极布局微型链等前沿技术。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并优化现有研发资源，引入先进的研发与生产设备，同时扩充高素质人才队伍，进而完善公司的产研体系与技术储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突破与应用多种关键技术，加速核心技术成果落地，为产品迭代奠定重要基础。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产业环境

近年来，为促进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将“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列为“鼓励类”范畴。上述政策体系构建起完整的支持框架，从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创新、行业发展目标等多维度为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形成了良好的政策实施环境。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团队与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各类链系统产品与技术领域，已成功研制出覆盖多种型号及丰

富应用领域的链条系统产品，汇聚了一批具有多年链系统领域开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其专业不仅涵盖了链条机械工程的专业技术，还涉及材料特性研究、算法设计等多个领域，能够有效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微型链系统研发及灵巧手等方面已申请多项相关专利，其中 6 项已获授权或取得授权通知书，为本项目开展的研发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目前已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广泛的产研合作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其在高强度滚子链、微型滚子链、高精度刚性链执行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已经与多家业内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各方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打造训练和试点应用场景，有助于公司在真实的场景中持续获得数据反馈，保障研发项目验证过程的顺利实施，同时为公司未来产品的商业化奠定基础。

5、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产品研发、试产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场地装修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4	人员招聘				*	*							
5	产品研发				*	*	*	*	*	*	*	*	*
6	试产验收												*

6、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项目研发投入中设备及软件购置等为资本性支出，后续将形成相关资产，其余研发投入如研发人员工资、预备费等将全部费用化，不存在拟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3 年。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 50%，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第 6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

本项目收入系根据各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预计销售量计算得出，其中销售单价遵循“成本+合理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进行预测，销售量按照当年产量进行预测，当年产量按照满产产能乘以当年生产负荷计算得出。

（2）成本及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其中生产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

①原辅材料费：根据各项原辅料预计采购单价乘以预计用量计算得出。原辅材料的价格主要系根据国内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用量主要是根据各产品标准单耗定额及各产品当年产量确定。

②燃料动力费：根据水、电采购单价乘以预计消耗量计算得出。水、电价格按当地现行价格进行预测；消耗量按设计消耗量确定。

③人员工资及福利：该项目定员为 56 人，包括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不同岗位人员工资不同。经估算，项目正常年工资总额为 2,286.00 万元。

④折旧摊销费：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装修资产原值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取 5%；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取 5%；办公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取 5%；项目软件按 5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估算。

⑥其他费用：该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3.9%估算；其他研发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1.5%计算；其他销售费用按

年营业收入的 4.2%估算。

（3）税金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 3%，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销项税率为 13%。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和原材料（不含税）的 0.03%计取。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计算。

（4）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满产后正常年份预计收益及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34,085.00
2	税金及附加	155.54
3	利润总额	4,798.07
4	所得税	1,199.52
5	净利润	3,598.55
6	毛利率	30.28%
7	税后内部收益率	14.42%
8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18 年

（5）效益预测的合理性

本项目拟投产的灵巧手及其相关产品属于公司依托主业链传动领域的既有优势延伸拓展的新产品。近年来，机器人及灵巧手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全球机器人灵巧手市场容量达 76.01 万只，对应市场规模 17.06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机器人灵巧手市场容量将达 141.21 万只，对应市场规模将突破 30 亿美元。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微型链系统及灵巧手等产品已成功切入部分机器人领域客户供应链，形成实际订单与销售收入，并同步向多家知名机器人完成送样，加速切入更多客户供应链体系。整体来看，本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受到下游需求以及发行人已有市场资源基础的有力支撑。

项目遵循“成本+合理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进行效益预测，其中成本预测系

基于预计产品生产情况，统筹考虑与之相关的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确定，合理利润主要基于发行人市场经验及相关行业市场情况预测，最终预测的灵巧手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已有灵巧手订单情况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收入及成本相关预测假设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之“7、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之“（1）营业收入”与“（2）成本及费用估算”。

经公开检索，由于本项目拟投产的灵巧手相关产品属于新兴产品，暂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兆威机电、雷赛智能存在依托传动及驱动零部件业务基础向灵巧手领域纵向拓展的情形，宇树科技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机器人组件业务（含灵巧手），越疆科技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协作机器人业务，与本项目情形较为可比。本项目预测毛利率与该等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兆威机电	33.66%	31.41%	29.05%
雷赛智能	39.00%	38.45%	38.25%
宇树科技	59.36%	56.94%	48.76%
越疆科技	47.09%	48.30%	49.25%
平均值	44.78%	43.78%	41.33%
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	30.28%		

注 1：兆威机电、雷赛智能为其综合毛利率；

注 2：宇树科技毛利率为其机器人组件业务毛利率；

注 3：越疆科技毛利率为其协作机器人产品毛利率。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存在部分与本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的机器人相关产研一体化项目，本项目与该等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五洲新春	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1.08%
唐源电气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5.09%
均普智能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34%
上海瀚讯	异构专用智能机器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3.00%
平均值		35.63%
征和工业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30.28%

综上，经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及类似项目毛利率，本项目达产后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著高于该等可比业务或类似项目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8、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续将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租赁场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2）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603-310115-04-05-238691）。

（3）根据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咨询报告》，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的通知》（沪环规〔2025〕8 号），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填写登记表。

9、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达产期为 3 年，达产期产能持续爬坡，生产比例分别为 50%、70%、100%。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生产比例	/	/	/	50%	70%	100%
营业收入	/	/	/	17,042.50	23,859.50	34,085.00
税金及附加	/	/	/	58.30	81.63	116.61
总成本费用	1,204.05	1,561.60	1,204.05	16,741.19	21,809.70	29,609.57
利润总额	-1,204.05	-1,561.60	-1,204.05	243.01	1,968.17	4,358.82
所得税	/	/	/	-	-	650.07
净利润	-1,204.05	-1,561.60	-1,204.05	243.01	1,968.17	3,708.74

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公司假设本募投项目实施对未来业绩影响进行的模拟估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建设期为第 1 年至第 3 年，预计于第 4 年开始投产。本项目为

产研一体化项目，由于项目建设期间存在研发费用及少量生产成本，期间各年预计将分别产生净亏损 1,204.05 万元、1,561.60 万元、1,204.05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比例为 50%，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7,042.50 万元，扣除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后净利润为 243.01 万元。未来随着本项目生产比例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带动净利润持续提升。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发行股票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流动性压力，也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必要选择。

公司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建设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20,430.4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9.2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规定。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业务发展需要充裕的营运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32亿元、18.35亿元和19.32亿元。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农机部件扩产项目与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的建成与投产，公司经营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升。同时，公司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把握发展机遇，应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良性、稳定的发展。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32%、47.19%和45.05%，整体高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在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性水平，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切实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1年上市以来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自136,236.65万元逐年增长至193,235.6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9.13%。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较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了维持长期稳定的发展，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仍需要一定规模的现金投入。因此，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后，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建设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合计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按照产品可分为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工业设备链系统等，产品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自行车、船舶、农业

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农机部件扩产项目”主要生产农机部件产品，包括农机链系统、农机刀具、触土件及配件等，与公司现有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属于同一应用领域的产品，具有较高业务关联度，且面对的客户群与公司现有客户群基本一致，具有较高市场关联度。“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主要开展与具身机器人智能灵巧手相关的整机设计、控制系统、触觉感知系统及相关配件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并形成灵巧手及其配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灵巧手是公司基于微型链系统研发拓展的创新发展方向，属于主营业务的前瞻性拓展，旨在依托于传动技术领域的既有优势培育业务增长新动能。2026年1月，公司已发布全球首创链式灵巧手“臻手·CHOHO Hand”，正式进入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补充流动资金”则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核心业务，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有效解决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在链传动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各项目之“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二）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70,363.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9,809.94 万元，其余 553.50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关于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专注于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符合国家农业现代化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现代化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农机装备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与有力支持。例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提出鼓励发展“农业用触土部件、专用切割刀具”。“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80%以上。”农机部件扩产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实现农机部件扩产，提升农机关键部件性能与质量，符合国家农业现代化相关产业政策导向。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符合国家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专注的链传动技术具有高负载、高耐磨、高效能、高精度、高抗力等特点，具备在微型领域，如智能灵巧手领域的研究应用的价值。近年来，为促进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强调要加快实施人形机器人高端装备攻关，创新突破灵巧手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因此，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经对照，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相关，符合“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须具有明显的协同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涉及三指灵巧手、五指灵巧手、柔性致动器及配套智能工站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该等产品系公司基于主业优势开拓的新产品，与公司链传动系统主业存在协同性。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发布全球首创链式灵巧手“臻手·CHOHO Hand”，为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已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及专利储备，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之“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核心产品灵巧手已达到中试同等状态，并已完成部分客户验证、形成实际订单。智能工站产品主要用于丰富灵巧手产品的应用形态，开发的可实现性核心取决于灵巧手产品的开发进展，其他模块主要基于成熟工业组件的集成配置，技术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涉及试生产环节。柔性致动器产品定位灵巧手产品的驱动单元，虽未达到中试同等状态，但其与灵巧手产品存在技术共通性，且公司已具备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人才储备、开发环境，为柔性致动器产品的开发奠定良好基础。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柔性致动器产品的产能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既有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无需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仅需投入与设备维护、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规定，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且针对尚未达到中试同等状态的柔性致动器产品的产能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不涉及“四重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规定，也不涉及“四重大”相关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链传动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车辆发动机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自行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魁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和金雪芝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人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 号《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7.60 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7	128,000,000.00	-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6	88,453,358.49	-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38163301040088887	220,000,000.00	-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销户
合计		436,453,358.49	-	

注：公司前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76,076,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尾款（不含税）39,622,641.51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436,453,358.49 元汇入公司人民币专用账户。扣除已支付及剩余尚未支付完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1,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860.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18,40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4,535.95		
						2023 年		9,434.03		
						2024 年		8,588.19		
						2025 年		898.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22,187.00	25,587.70	22,000.00	22,187.00	187.00	2022/7/1

2	发动机链生 产线建设项 目	发动机链生 产线建设项 目	13,986.72	12,800.00	10,962.87	13,986.72	12,800.00	10,962.87	-1,837.13	2024/3/31
3	技术中心创 新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创 新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6,550.44	6,927.98	6,400.00	6,550.44	150.44	2024/12/31
4		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2,159.94	不适用	不适用	2,159.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502.40	41,200.00	41,860.25	46,502.40	41,200.00	41,860.25	-1,499.69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投入部分。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9.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借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省较大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外，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68.66 元，全部转存至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基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受 2022 年整体客观环境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结合目前“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下“研发楼和检测试验楼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的实际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99.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3 号）。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8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1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

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9.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外，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68.66 元，全部转存至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基本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0%（注 1）	注 3	800.39	1,428.39	1,985.31	4,214.09	否（注 5）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93%（注 2）	注 4	不适用	3,312.72	3,061.63	6,374.35	是（注 6）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0.39	4,741.11	5,046.94	10,588.44	

注 1：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业自动化项目”）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根据工业自动化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截止日涉及工业链条、工业链轮等产品实际产量与理论产能之比进行测算。

注 2：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发动机链项目”）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根据发动机链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截止日涉及摩托车发动机链、汽车发动机链、船舶发动机链等产品实际产量与理论产能之比进行测算。

注 3：工业自动化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增量经济效益包括：税收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1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16.04%。由于项目投产年限较短，目前尚无法计算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但根据当时的项目财务评价测算，以税前利润作为比较指标。

注 4：发动机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增量经济效益包括：税收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59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26.63%。由于项目投产年限较短，目前尚无法计算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但根据当时的项目财务评价测算，以税前利润作为比较指标。

注 5：工业自动化项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 2024 年 4 月结项前均处于持续投入及产能释放阶段。工业自动化项目下游客户以出口为主，2024 年以来工业设备链对应的滚子链产品出口数量和出口单价双双下滑，海外客户需求持续疲软，产品竞争持续加剧。工业自动化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3,149 万元，累计预计效益为 3,851.50 万元，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效益完成率约 82%。

注 6：发动机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结项，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6,076.97 万元，累计预计效益为 5,703.23 万元，项目达到预计

效益，效益完成率约 107%。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逐渐成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实验和测试中心，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推动链条行业的科技进步，亦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44 号《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征和工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征和工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发行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海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公司所

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链传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链传动作为工业基础行业，越来越多地服务于各个下游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未能积极发掘下游客户，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完成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则可能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另一方面，未来公司将在各个细分业务板块与国际知名企业开展竞争，但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与世界一流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自身核心技术，保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机链系统、工业链系统等，该等产品均为工业和制造业的基础零部件，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摩托车及其售后市场、农机、汽车、工程建造和施工设备、物流行业等领域，均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的下行压力或农机等下游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

（三）国际经济政治变化带来的出口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9%、33.73%、34.90%，外销主要地区包括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泰国、印度、巴基斯坦等，该等地区的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和地方法律差异，都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近年来，在美国关税政策调整的影响下，国际形势的变化复杂而深远，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势力有所抬头，未来的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全球地缘

政治风险加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海外市场需求下滑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0.98 万元，同比下降 38.87%。公司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降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期间费用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造成的收益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波动，且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加，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人民币汇率变化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未来仍存在因上述原因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带钢、套筒料、销轴料、滚子等，其价格波动往往与铁矿石、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态势呈正相关，而上述大宗商品除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外，国内经济发展及进出口政策也会引起供求关系的改变，从而导致价格的波动。未来若相关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快速上涨，则可能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且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9%、33.73%、34.90%。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欧元、泰铢、人民币等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售后市场经销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81,144.01 万元、80,781.84 万元和 83,322.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5%、44.02%和 43.12%。庞大的销售网络、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是否会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稳定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

区域的销售业绩。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培训、服务指导不到位，或经销商未能贯彻公司政策，也可能对公司品牌和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经营、销售、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战略决策、发展方向和资源分配方式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化，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59.59 万元、34,171.19 万元和 35,922.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4%、14.35%和 13.9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征和链传动、上海瀚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金链检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征和工业（泰国）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年。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推迟转固等情况导致需计提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6.33 万元、5,990.80 万元和 19,665.12 万元，202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显著增加，主要系本期设备投入、浙江子公司厂房建设、平度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厂房建设增加所致。若未来公司经

营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建工程存在进度不及预期、推迟转固或者无法继续推进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在建工程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农机部件扩产项目涉及产品包括农机链系统、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其中，农机链系统系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品升级及产能扩充，报告期内，公司农机链系统生产事业部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项目实施将利用农机链系统生产事业部已有 273 万条（套）产能，新增农机链系统产能规模约为 242 万条（套），项目达产后农机链系统整体产能为 515 万条（套），新增产能比例约为 89%。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属于公司在农机链基础上针对农机这一下游领域布局的多元化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就触土件及配件、农机刀具产品建成大规模、自动化的专用量产线，并无上述产品的专用产能，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强化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本次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370 万件触土件及配件、2,500 万件农机刀具产能。农机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下游市场开拓、客户认证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农机部件行业政策、市场容量、竞争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跨产品协同销售、客户认证及订单获取情况不及预期，则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涉及产品包括灵巧手、移动式/固定式工站产品、柔性致动器。截至目前，发行人灵巧手产品已形成实际订单，工站产品主要为灵巧手产品的配套产品，柔性致动器产品正在开展原理样机试制与测试，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构建灵巧手、工站和柔性致动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800 只三指灵巧手、3,500 只五指灵巧手、380 套移动式工站、190 套固定式工站、12,000 套柔性致动器产能。然而，灵巧手行业整体仍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下游机器人客户量产计划、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或者下游机器人客户量产情况不及预期，则该项目新增的灵巧手相关产品产能可能面临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初期，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期，经济效益较少，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足，公司在折旧、摊销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相关产品研发涉及技术路线研判、机械设计、算法以及其他零部件，各环节紧密相关，若任一环节验证未达预期，可能导致研发及产业化周期延长及相关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或无法取得认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农机部件与灵巧手及其配套产品，该等产品需通过下游农机主机厂或机器人企业客户测试及认证后才能正式供货。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能及时通过或无法通过更多下游农机主机厂或机器人企业客户的测试及认证，将影响相关产品的供货资格及后续规模化销售，进而影响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五）研发产品未来下游推广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提示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涉及的智能灵巧手及其相关产品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公司相关技术及其在应用场景中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未来发展趋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场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成果无法转化，以及下游推广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导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回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假设条件变化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目标、产品历史及市场销售价格、成本费用、预计产能爬坡节奏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28.63%，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完全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30.28%。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涉及的灵巧手相关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完全达产后毛利率系公司基于“成本+合理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测算得到。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若出现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客户订单释放不及预期、产能爬坡慢于预计进度等情形，或者产品单价受下游行业价格竞争、客户降价压力等因素影响出现下降，则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率下降或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且“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规划建设期为3年，达产前的建设期间存在研发费用及少量生产成本投入，建设期间预计将出现亏损。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涉及的农机部件产品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化竞争，项目规划建设期为3年，预计将于第4年投产，投产当年预计会出现亏损。此外从营业收入维度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农机部件扩产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略高于可比项目，若项目达产前达产率不及预期或建成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或晚于预期，出现短期内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前次募投项目下游需求疲软导致效益继续不及预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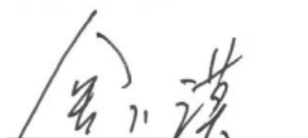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前次“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效益预测系发行人根据测算时点的行业环境、市场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针对项目完整投入前提下所进行的测算，但受到工业设备链海外客户需求疲软、产品竞争加剧压缩盈利空间等因素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如果未来上述不利影响因素持续或有所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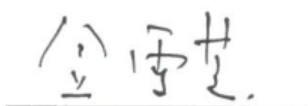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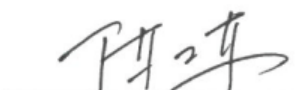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金玉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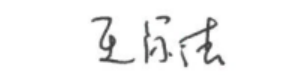

陈立鹏


牟家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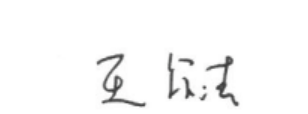

金雪芝


陈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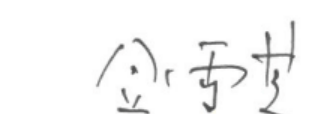

王文冠


王贞洁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贞洁


王文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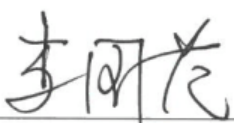

金雪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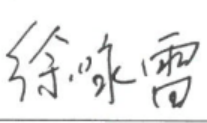

青島征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国范


徐咏雷


刘毅

但 涛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国范

徐咏雷

刘 毅

但涛

但 涛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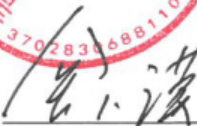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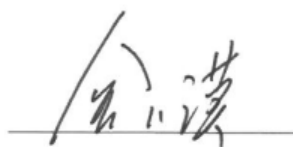
金玉谟

2026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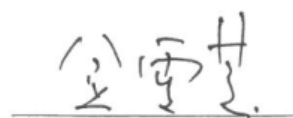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金玉谟



金雪芝

2026 年 8 月 12 日

四、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章一鸣


米 凯

项目协办人： 
上官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五、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六、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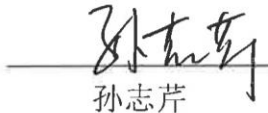


龚牧龙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柳思佳



孙美莉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林雯英



王子竹

王子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九、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产与负债状况、资金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情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完善与发展，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展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的推进并将持续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